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手册

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教学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

校 训：

砺学砺行

维实维新

我已认真阅读本手册，悉知学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年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本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2015 年 月 日

特别告知: 如在校期间学校对本手册所涉及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本页经学生签名后于 11 月底交学院学工办统一存留。

目 录

一、浙江师范大学概况.....	1
二、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
三、浙江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1
四、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23
五、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	34
六、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43
七、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75
八、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77
九、浙江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88
十、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92
十一、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98
十二、浙江师范大学十佳学子评定办法.....	103
十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106
十四、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10
十五、浙江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116
十六、浙江师范大学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120
十七、浙江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124
十八、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28
十九、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2
二十、浙江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38
二十一、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140

二十二、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144
二十三、浙江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49
二十四、浙江师范大学校园文明公约.....	152
二十五、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54
二十六、浙江师范大学达标寝室、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 评定办法.....	164
二十七、浙江师范大学文明责任区例行督查办法.....	171
二十八、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73
二十九、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185
三十、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 管理条例.....	191
三十一、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条例.....	195
三十二、浙江师范大学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	200
三十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05
三十四、浙江师范大学教学区大楼照明用电和空调使用 管理规定.....	219
三十五、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221
附录一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27
附录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29
附录三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1

浙江师范大学概况

浙江师范大学本部位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华市，地处浙江中部，北依沪杭，南联闽粤，交通便捷。学校占地面积3300余亩，建筑面积100余万平方米。校园环境清幽，绿树成荫，芳草似锦，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双龙洞交相辉映、相得益彰，是求知成才的理想之地。

浙江师范大学前身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创建于1956年。1958年升格为杭州师范学院。1962年，杭州师范学院与浙江教育学院、浙江体育学院合并，更名为浙江师范学院。1965年，浙江师范学院从杭州搬迁至金华现校址。1980年被列为省属重点高校。1985年更名为浙江师范大学。2015年入选浙江省第一批重点建设高校。2000年、2001年、2004年浙江财政学校、浙江幼儿师范学校和金华铁路司机学校相继并入。

浙江师范大学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主的多科性省属重点大学，现有初阳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法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杭州幼儿师范学院、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与传播学院、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工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国际文化与教育学院、行知学院（独立学院）等19个学院68个专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25300余人，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5300余人，留学生近600人，各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16000余人。在职教职员2830余人，专任教师1570余人，具有正高职称教师320余人，副高职称教

师 620 余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710 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名，共享中国科学院院士 5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2 人，国家外专千人计划专家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国家突出贡献专家 3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9 人，“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9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 人，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9 人；省特级专家 2 人，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1 人，省“千人计划”专家 8 人，省“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 7 人，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 44 人，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70 人。学校为首批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参与学校，并拥有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原铁道部确定的铁路机车司机培训基地、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浙江省幼儿师资培训中心、浙江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等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浙江师范大学现有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1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并是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现有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1 个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3 个省重中之重学科，3 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 个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1 个省级江南村落研究基地，1 个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研究基地，1 个省基础教育研究基地，1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15 个省级重点学科；3 个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9 个省级优势专业，8 个省级重点专业，12 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 个国家级大

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3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8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3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曾获9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学校教学基础设施先进、功能齐全，图书馆、资料室现有纸质图书360余万册、电子图书230万余种；拥有教学科研实验室42个，其中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8个。实验室总面积13万余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4.8亿元。

浙江师范大学坚持开放办学，先后与5大洲、5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140余所高等院校或教育机构建立了合作和交流关系，与30余个国家（境）外大学确立了校际学生交换项目。学校具有招收长、短期来华留学生资格，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生资格。经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学校成立有“出国留学服务中心”，为广大师生自费出国留学提供相关服务。学校是教育部“教育援外基地”、商务部“中国基础教育援外研修基地”，外交部、教育部“中国—东盟教育培训中心”，长期承担我国教育援外高层培训工作。学校是外交部“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中非智库10+10合作伙伴计划”、教育部“中非高校20+20合作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区域问题（非洲）研究高级人才培养计划”的项目执行单位，并于1996年在喀麦隆建立汉语培训中心，至今在美国、乌克兰、喀麦隆、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建立了5所孔子学院。2014年获批非洲孔子学院研修中心。

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浙江师范大学将秉承“砺学砺行、维实维新”的校训，朝着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国内知名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阔步迈进。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推动教育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作风务实、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发展后劲足，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到校报到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交由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并应在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治疗，户籍关系迁回原地，否则不留入学资格。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持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向所属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报本科教学部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到校报到，按学校规定缴费后，到学院教务办公室注册。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逾期2周者，不予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凡因休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原因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均按学生现所在年级收费标准缴费。

第二章 学制、学分及课程设置

第五条 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4年，个别专业为5年。4年制本科专业在校修读年限3—6年；5年制本科专业在校修读年限4—7年；专升本专业在校修读年限2—3年。

第六条 本科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为160学分，各专业毕业学分由当年教学计划确定。

第七条 本科各专业课程设置包括通识课程、学科及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师范类专业设有教师教育课程。

(一) 通识课程包括通识课程①和通识课程②，通识课程①为公共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信息技术、大学外

语、体育与心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课程，其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由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通识课程②为公共选修课程，每位学生须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修读4—10学分。

(二)学科及专业课程包括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学科平台课程是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共通性、基础性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专业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素质，达到专业基本规格；专业方向课程是学生实现个性化发展的平台，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和兴趣选择修读；专业拓展课程旨在进一步拓展学生的专业视野，学生可以根据兴趣自由修读。

(三)实践教学环节以提高学生能力为本，结合理论课程进行系统设计，包括基础性实践、提高性实践和创新性实践，每位学生必须修读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

(四)教师教育课程包括教育基本理论、心理教育能力、教学技术能力、教育研究能力和教育实践能力五大模块。师范类专业学生须按规定修读相关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八条 选课程序和手续

(一)学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参照学校印发的教学计划和课程简介拟定个人学习计划。

(二)每学期本科教学部组织各学院教学秘书排课并将课程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印发下学期的选课手册。

(三)各学院组织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课手册，在规定期限内做好下学期选课工作。逾期未选课作自动放弃

处理。每位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不得超过 28 学分(含重修)；特殊专业经本科教学部审批，可适当放宽学分上限。

(四)各学院各专业的全部课程向全校学生开放。学生不得修读低于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同类课程，如物理专业的学生不得修读化学专业的《普通物理》等。

(五)学生所选课程均可在开学后试听 2 周，需要退选的学生须在开学后 2 周内，通过选课系统办理退选手续，正常退选的课程不计学分和成绩。未办理退选手续的课程，则仍视为选中，需参加正常的听课和考试，记载学分和成绩。

(六)学生选定课程后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听课和考试，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和任课老师请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计，并计算学分绩点：未听课的时间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教师随机点名 3 次及以上未到；有考试违纪行为。

(七)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全部为考试课程。考试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二级制。所有选定的课程成绩均按规定计算学分绩点，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重复选修的课程记录最高分。

(八)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可按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或改修其它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必修类课程必须重修，学生可根据选课手册和学习计划自行确定重修时间。

(九)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在修完规定学分(除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外)后参加实习。

(十)专科(高职)学生入学后，按学校制订的教学计划修读课程。

第九条 课程开设与施教

(一)为保证教学质量，供学生修读的各类课程均应符合

《浙江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

(二)专业课选课人数不满20人、通识课选课人数不满40人的课程可暂停开课(小班教学课程除外),遇有特殊情况需作变动时,须经本科教学部批准。

(三)学校定期组织教学评估,以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学水平。

第十条 大学外语是本科生(英语专业为第二外语)的必修课程,毕业前学生必须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

第十一条 计算机课程是本科生的必修课程,毕业前学生必须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学生须通过《计算机基础》测试,才能修读《计算机应用》课程。

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本科生可参加全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第十二条 大学体育课为本科生的必修课程。学生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凭校医院证明,经体育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同意,本科教学部批准后可改修保健课,但同样应评定体育成绩。改修手续须在开学后2周内办理完毕。

第十三条 转校、转专业的学生,其原先修读的课程成绩,经有关学院审核、本科教学部批准,可承认成绩并给予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第二专业课程证书修读

(一)自大学二年级开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实际能力修读第二专业课程证书。

(二)学生申请修读第二专业课程证书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三)学生修读第二专业课程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期末选课开始前向第二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经第二专业所

在学院同意，并报学校本科教学部备案，第三学期开始修读。

(四) 学生修读第二专业课程，于每学期末与主修专业同时选课。主修专业学分修读上限仍为 30 学分，第二专业课程单独选课，学分单列。

(五) 第二专业课程与主修课程重复，学分数与教学要求(教学大纲)相同时，可申请免修该课程，并把主修专业课程取得的学分记入第二专业课程学分。学生修读的第二专业课程证书学分不能记入主修专业学分。

(六) 学生修满第二专业教学计划中第二专业课程证书修读要求规定的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颁发第二专业课程证书。

(七) 学生修读第二专业课程学分，按《浙江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纳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四章 课程考试与成绩记载办法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都必须参加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总评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考试工作严格按照《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必须凭有关证明事先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开课学院院长批准后方可缓考，否则作旷考论。

第十八条 考试成绩不及格者，除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均给予 1 次补考机会。补考后总评成绩及格者，该课程

成绩以 60 分记入学生成绩单，注明“补考”字样，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补考：

- (一)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时事政治学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
- (二) 取消考试资格、考试作弊及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
- (三) 未按规定时间申请补考或补考缺考的课程；
- (四) 非首次考试不合格的课程。

第二十条 学生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五级制(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及格 D、不及格 F)和二级制(合格 P、不合格 F)。三种计分方法的对应关系见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绩点制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 学分绩点的计算

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绩点数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数。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总数除以各门课程的学分总数。计算学生在校修读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制成绩 (绩点)	二级制成绩 (绩点)
100 (5.0)		
95~99 (4.5)	A (4.5)	
90~94 (4.0)		
85~89 (3.5)		
80~84 (3.0)	B (3.5)	P (3.0)
75~79 (2.5)		
70~74 (2.0)	C (2.5)	
65~69 (1.5)		
60~64 (1.0)	D (1.5)	
0 ~59 (0)	F (0)	F (0)

第二十二条 凡考试违纪，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计，注明“违纪”字样，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错误和其他错误的学生，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四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其他活动，并实行考勤。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并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认真听课，不得迟到早退；应衣冠整洁，禁止穿背心、拖鞋等进入教室或实验室；手机等通讯工具应予关闭，禁止在课堂上接打电话及接发信息；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离教室或实验室；自修时间应认真学习，保持安静，不得妨碍他人自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外出参加实践、军训等活动，必须听从带队教师的指导。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向带队教师或有关人员请假。未经批准擅离者，按旷课论。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或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其他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应在 3 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一) 学生请假，必须填写请假单，说明请假原因、时间，病假必须有校医院证明，事假必须有充分、正当理由。

(二) 请假 1 天以内，由班主任或年级主任批准，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请假 1 天以上，由学院领导批准。

(三) 学生请假期满，应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销假；需要继续请假者，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凡未请假、超过假期或请假、续假、补假未经批准而未参加教学活动者均作旷课论。旷课学时计算方法如下：

(一) 旷课 1 节为 1 学时，未经请假缺勤 1 天，不足 5 学

时按 5 学时计；超过 5 学时的，按实际学时数计。

(二) 学生无故迟到、早退 3 次，作旷课 1 学时计。

(三) 学生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或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按旷课 2 学时计。

第二十九条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及其检查态度，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教学过程中，任课老师应按正式选课学生名单，选择全程考勤或者随机点名方式进行考勤，并及时将考勤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全程考勤缺课时数占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随机点名 3 次无故不到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总评成绩记零分。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考勤工作的管理和领导。每月初，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布上个月学生的缺旷课情况，并留存有关原始资料备查。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资格条件

(一) 学生转专业必须是确有专长，转入另一专业更能发挥学习积极性。

(二) 申请转专业的新生，其高考成绩必须达到转入相应专业当年高考最低录取线(含单科)；外省生源新生只允许在生源省份当年招生专业内互转，其他要求不变。

(三) 转专业的大二学生，除以下两种情形外，均不受一年级成绩的限制：(1) 招生时所在地下一批次专业申请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学生，其第一学年学分绩点排名原则上需在专

业全年级前 15%以内；(2) 非师范类专业申请转入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其第一学年学分绩点排名原则上需在专业全年级前 50%以内；原则上转入一年级。

(四) 艺术类、体育类的学生只能转入同类别专业。

(五)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本校别的专业继续学习的，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院长同意后，报本科教学部审核批准。

(六) 学校因专业停招，原专业的休学期满的复读学生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由本人申请，学校统一办理转专业手续。

(七) 有特殊情况或特殊困难的学生，确需转专业的，须经学校确认同意后方可提交申请。

(八) 经认定对拟申请转入专业确具备学习特长的学生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第三十三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

(一) 本科教学部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新生报到周印发转专业通知。

(二) 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 各有关学院对提交书面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签署学院意见后，将符合条件者材料汇总上交本科教学部。

(四) 新生报到后第 2 周，本科教学部将各学院材料汇总，组织各转入专业(学院)对申请者进行统一考核(查)，并最后审核确定准许转专业学生名单。转专业老生的转入班级，由转入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编制。

(五) 学校下文之后，各相关学院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各项交接工作，及时将转入学生的分班情况报本科教学部，并由本科教学部通知有关部门。选课中心和相关学院集中指导转

专业学生，完成选课变更。转专业学生的教材，在不影响二次分配使用的前提下，以学院为单位统计、登记，在转专业文件下发后2周内，向教材发放部门退换。

第三十四条 跨校转学者，须经两校同意，并是同一批次录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高教部门批准(跨省者须两地主管高教部门批准)，并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户籍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转专业：

- (一) 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二) 附属中学直升班入学未满一学年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 (四) 二次转专业的；
- (五) 定向生和休学期间的；
- (六)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录取的学生；
- (七)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 (八) 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升本、五年一贯制；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跨学科门类的;
- (八)应予退学的;
-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因病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该学期校历规定总时数三分之一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超过校历规定总时数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本科教学部批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征入伍，须办理离校手续，学籍保留至退伍后1年。入伍学期的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连续休学不得超过2年，休学的总时间不得超过3年，在校学习总期限（包括休学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休学须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本科教学部批准。因病休学时间以医院开出证明之日起计算；因事休学时间自本科教学部批准之日起算。

第四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须办理休学手续，由本科教学部发给休学证明书。

(二)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五)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治疗，病休期间医疗费用按校医院有关规定办理。

(六)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或监护人承担，学校不担负休学期间学生的事故责任。

(七)学生休学期间，若有违法违纪行为者，学校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在学期开学 2 周内到本科教学部办理复学手续。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已经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应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每学期选课前应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学院在每学期补考结束后对学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学院对每学期所获得学分低于该学期修读学分总数二分之一的学生予以退学警示。

第四十三条 退学警示每学期进行 1 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在补考结束后 2 周内统计出给予退学警示的学生名单，签发“退学警示通知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报本科教学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读期间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受到退学警示的；

- (二)不论何种原因(包括休学、延长学习年限等),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期满,逾期2周不办理复学或续休学手续的;
- (四)休学期满,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不合格而不准复学的;
- (五)因病必须休学而不休学,且在1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八)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送本科教学部审核,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者,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学生应在收到退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

-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退学和因其他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包括意外致残)患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三)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根据本细则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书。

第四十七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延期毕业

第四十九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按教学计划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可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毕业前1学期的期末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由学院对其学分结构和成绩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报本科教学部批准。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应的费用。

因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无法按期毕业者，可在毕业生离校1个月前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本科教学部批准，否则作结业或肄业处理。学费按上级批文收取。

在校生所在年级变更须报经本科教学部批准。除休学、转专业、转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原因外，学生在校期间中途不变更所在年级。

第五十一条 在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内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缺8学分及以下且离校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离校1年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授予按《浙江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实施。

第五十二条 在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内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缺8学分以上且离校者，作肄业处理。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无学籍学生一律不发给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获得的证书遗失或损坏，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15 年秋季入学的学生开始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科教学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 (二)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四) 较好地掌握 1 门外语，其中：
 - 1. 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 2. 非英语类专业学生的外语综合评定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综合评定成绩计算公式为： $M=A \times 50\% + B \times 50\%$ ，A 代表外语必修课最高级别课程的成绩，B 代表历次等级考试中分数最高一次的成绩(艺术、体育类专业及从中职学校单列招收的职教师资本科生参加省大学外语三级考试，其他非英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大学外语四级考试需换算为百分制成绩)。

非英语类专业学生雅思成绩达到 5.0 及以上，或托福 IBT 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其外语综合评定成绩可直接评定为合格。

第三条 曾受记过处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符合第二条的各项规定，在处分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在毕业当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递交申请材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二)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

(三) 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文体比赛(纳入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四) 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本专业所有毕业生排名 50% 之前或考上当年研究生、录取为公务员。

第四条 结业后 1 年内经过返校考试而换发毕业证书，且符合第二条其他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来华留学本科生初步掌握汉语，符合第二条(一)中规定且无记过及以上处分，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受记过处分者参照第三条执行。

第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1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本科教学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考试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严肃认真地抓好考试管理工作，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良好学风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促进考试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本科教学部在学校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考试管理工作，制定有关规定，并在学院配合下对考试全过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二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考试工作，成立考试领导小组。考试领导小组由院长、分管教学院长、系(专业)主任、学科(教研室)主任与教务办公室有关人员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指定各课程主考教师；编排考试科目、时间和考场；确定监考人员；检查考场执行考试纪律情况；组织评卷、成绩登记、结果分析和总结等。

第三条 每门考试课程必须有一名主考教师。主考教师从主讲教师中挑选，由学院考试领导小组选定。

第二章 试卷命题与印制

第四条 正确掌握命题范围与内容。命题必须以课程的

教学大纲为依据，既要体现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又要突出对学生“掌握知识、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的要求；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础知识掌握的深度、广度和对基本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尽量避免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第五条 正确掌握试题覆盖面与题量。试卷内容应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试卷题量应适中(试卷题量可多于应考题量，安排一些可选性试题)，以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答完试卷为宜，保证试卷的高信度与效度。

第六条 试题应有一定的难易梯度，以便分辨学生的学习情况。试题的难易层次一般为：“三基”部分占50%左右，综合性并有一定难度的占30%左右，要求较高并有相当难度的占20%左右。

第七条 命题时要反复研究教学大纲，遵循教学大纲，把握好教学基本要求，防止试题偏易或偏难。要使试卷的及格分数水平能表明已达到教学的基本要求。要力求学生的考试成绩能够呈现正态分布。A、B卷的命题难度、广度和题量应相当。

第八条 每份试卷均应卷面清晰、内容准确、文字通顺、标点无误。试题排版紧凑，凡有附图的，作图应规范。

第九条 闭卷考试试卷须事先打印好再交印，试卷格式参照命题纸。试卷要与答题纸分开，每份试卷均需附上命题审定表。开卷考试试卷是否印刷，由任课教师灵活处理。

第十条 各课程试卷须经学科(教研室)主任审核、系(专业)主任或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后使用。审阅试卷应严格把关。学科(教研室)主任有权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对试题进行调整、修改或增减。主考教师到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命题审定表，按命题要求编制A、B两份试卷，经审批并确定期末使

用试卷后，于考前十天把试卷送到文印室；考前一天到文印室领取试卷(休息天除外)；考前半小时拆封试卷。另一份留存学院教务办公室作为补(缓)考试卷。

第十二条 公共课相同课程的试卷和专业课同一年级相同课程的试卷要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评卷。特殊专业的术科考试一般应有两位以上专业教师集体完成。

第十三条 有试卷库或试题库的课程，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试卷库或试题库。

第十四条 命题、审题、印制和保管等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违者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章 考试形式与时间

第十五条 考试可采用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学校鼓励并支持学院、任课教师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考试改革，采用课程结业论文、研究报告、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考核方式。

第十六条 课程期末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60—90 分钟。未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不得更改考试时间。

第四章 考场管理

第十七条 考场由学院按指定教室自行安排。公共课考试时间由本科教学部统一安排，于考试前两周通知学院并公布。学院应将考试日程安排(包括考试科目、日期、时间、地点、考生人数、监考人员等内容)及时录入教务系统。除不可抗拒原因外，考试时间必须安排在选课手册公布的时间进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八条 考场要统一编号，做到隔位安排，阶梯教室要前后左右隔位。

第十九条 主考教师要对该门课程的考试全面负责，到有关试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名。

第二十条 每个考场至少应指派两名监考人员。考生数为80人以上的考场要增派监考教师。通识课程监考人员由开课单位和相关学院协商选派。其他课程监考人员由各开课单位选派。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某门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课程期末考试资格，总评成绩以零分计：未听课时间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教师随机点名3次及以上未到；有考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进入考场，不得迟到。开考后半小时内学生不得退出考场。迟到半小时以

上者不得参加考试，并作旷考处理。因特殊原因迟到半小时以内的学生，应向主考或监考教师申述理由，经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不延长。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件，按指定座位就坐，并把证件放在桌子上，以备核查，其他证件无效。如证件丢失，以带有本人照片的学院证明为准。

第二十四条 考试时，学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只准带必需的文具。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时，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教师和考生应当注意保持考场及周边的安静和清洁。考场内不准吸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导，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暗示答题范围或内容、提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其他问题和要求。对于试卷印刷错误或字迹模糊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可举手询问。

第二十七条 学生答题前，应在答题纸上写明学院、专业、班级、姓名、学号。答案须均做在答题纸上，并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不准用铅笔书写(除指定要用铅笔答题外)。书写时要字迹工整、清楚，并注意保持卷面清洁。

第二十八条 考生不准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能离场。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将写好答卷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结束，考生需将试题纸、答题纸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由监考人员检查确认后才能离场。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答卷。如发现有违纪行为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三十一条 学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第六章 监考守则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必须在规定考试时间 15 分钟前到达考场，并佩戴证件，关闭手机，自始至终一前一后在考场内认真执行监考任务，不得中途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内阅读书报、闲聊或做其他事情。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在考生进场前和考生进场后(开考前)进行两次清场。考生书包、书籍资料、无线通讯工具等随身物品需集中存放。要求考生按规定座位就坐，凡不合要求者，监考人员有权调动座位。

第三十四条 考生对试题文字印刷不清提出询问时，监考人员可予答复，对试题内容不能作任何解释。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要立即令其退出考场，并将情况报告有关学院教务办公室及本科教学部。如发现学生违纪不制止、不报告，以失职论处，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掌握考试时间。考试时间终止前 15 分钟要提醒学生注意。考试终止时间一到，要立即收卷，不得自行延长考试时间。

第三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并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核对无误后，把答题纸装订成册，一起交给主考教师。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处理问题有困难时，应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

第七章 阅卷评分

第三十九条 阅卷评分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教师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做到客观、公正、准确。

第四十条 考试应有一定的区分度。除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和全国、全省统一考试的课程及特殊课程外，其他任何课程考试要有一定的不合格率，但原则上不得超出 20%。

第四十一条 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表现、课堂测试、课程作业、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评成绩的 50%，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成绩评定比例和考试形式。平时成绩应在相应考评结束后及时公布，为学生的发展提供反馈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试卷一律密封装订。阅卷教师须在考试后三天内完成阅卷，并将试卷交到学院教务办公室拆封登记分数，或由教研室统一阅卷、登分，并将成绩输入成绩管理系统。阅卷教师要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送学生成绩登记表、考试试卷、参考答案、试卷情况分析表和所有答题纸。学院应及时审核学生成绩，并确认成绩管理系统中的学生成绩。考试相关材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保管一年后方可销毁。

第四十三条 学生成绩一经主考教师确定签名输入成绩管理系统后，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要改动成绩者，应由原主考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报本科教学部后方可改动，并将书面报告附于成绩登记表后，以备查对。体育特招生、应征入伍者、竞赛获奖者的成绩记载按有关文件办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及时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应做好补考、重修或改修准备。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个人一般不得查卷。如学生对试卷评分有疑问，可在考试结束后二个月内(不含假期)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查卷，系(专业)主任负责复核。超过二个月不予查卷。

第四十六条 学校要加强对各专业试卷的抽样分析和检查评估，研究试卷的信度、效度、难易度和区分度，并及时通报。

第八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四十七条 考试期间学生一般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应考者，须于考前三天(突发性事件除外)凭医院或其他相应证明，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师大缓考审批表》，经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方可缓考。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发给缓考学生《缓考通知单》并通知该课的主考教师。未经批准擅自缺考者，作旷考处理，期末考试成绩记为零分。

第四十八条 所有课程全部为考试课程。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均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缓考同时进行，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补(缓)考不及格者可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其中必修类课程补(缓)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补考：

- (一)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时事政治学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
- (二) 取消考试资格、考试作弊及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
- (三) 未按规定时间申请补考或补考缺考的课程;
- (四) 非首次考试不合格的课程。

第九章 违规行为和认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监考人员要求出示证件时拒绝出示的;
- (十) 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考场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的;
-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的；
- (二)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七)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八) 参与团伙作弊的；
- (九) 第二次违反考场规则的；
- (十) 考后发现有作弊嫌疑并查实的；
- (十一)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五) 已构成考试作弊，拒不服从监考人员处理，故意纠缠、谩骂的；
- (六) 涉及考试与成绩情况而行贿教师的；
- (七) 第二次作弊的；

- (八)第三次违反考场规则的;
- (九)考后发现有严重作弊嫌疑并查实的;
- (十)其他特别严重的作弊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第五十条、五十一条和五十二条认定的行为者，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且课程总评成绩均以零分记，并在成绩管理系统中输入“违纪”字样。

第五十四条 监考、命题、评分教师，考试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浙江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考试违纪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教师、干部和学生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教学部负责解释。

★本部分摘自《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考试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浙师教字〔2014〕39号)

浙江师范大学

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

为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营造浓厚的科技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团队协作意识，培养大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展示我校大学生风采，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科技创新与竞赛的范围和组织形式

类型	名称	国家级	省/赛区级	校级	学校主办部门	承办学院/部门
学科竞赛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有	有	有	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	经管学院
	大学生财务信息化竞赛	/	有	有		经管学院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	有	有		经管学院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	有	有		法政学院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	有	有		法政学院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有	有	有		教育学院
	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	/	有	有		人文学院

类型	名称	国家级	省/赛区级	校级	学校主办部门	承办学院/部门
学科竞赛	大学生英语演讲与写作竞赛	有	有	有	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	外语学院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	有	有		美术学院
	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	有	有	有		文传学院
	大学生摄影竞赛	/	有	有		文传学院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学院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学院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学院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学院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学院
	大学生力学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学院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	有	有		数理信息学院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	有	有		生化学院

类型	名称	国家级	省/赛区级	校级	学校主办部门	承办学院/部门
学科竞赛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有	有	有	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	生化学院
	大学生化学竞赛	/	有	有		生化学院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有	有	有		地理环境学院
	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有	有	有		工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大学生工程训练竞赛	有	有	有		工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	有	有		本科教学部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	有	有	有		学生处
	大学生创业计划/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有	有	有		团委

类型	名称	国家级	省/赛区分级	校级	学校主办部门	承办学院/部门
文体比赛	大学生运动会	有	有	有	体育运动委员会	体育学院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有	有	有	艺术教育委员会	音乐学院 美术学院
	美术作品展览	有	有	有	艺术教育委员会	美术学院
	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大赛	/	有	有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人文学院、国际学院
	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	有	有		美术学院
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有	有	有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和学院
	学术论文/专利	/				

二、科技创新与竞赛的奖励办法

1. 学科竞赛类

竞赛级别		参赛学期课程加分奖励 (分/项)	学分奖励 (分/项)	奖金奖励 (万元/项)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5	6	1	1. 参赛学期课程加分奖励与学分奖励两者选其一。 2. 国家一等奖以上获得者和ACM全球总决赛入围者原则上直接推荐为免试研究生。
	一等奖	15	6	0.5	
	二等奖	12	5	0.2	
	三等奖	10	4	0.1	
	优胜奖或成功参赛奖	5	2	/	
省/赛区级	特等奖	10	4	0.15	1. 参赛学期课程加分奖励与学分奖励两者选其一。 2. 国家一等奖以上获得者和ACM全球总决赛入围者原则上直接推荐为免试研究生。
	一等奖	10	4	0.1	
	二等奖	8	3	0.05	
	三等奖	5	2	0.03	
	优胜奖或成功参赛奖	2	1	/	

2. 文体比赛类

竞赛级别		参赛学期课 程加分奖励 (分项)	学分奖励 (万/项)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15	6	1.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体育比赛获奖奖励另行规定。 2. 参赛学期课程加分奖励与学分奖励两者选其一。
	二等奖	12	5	
	三等奖	10	4	
	优胜奖或 成功参赛 奖	5	2	
省/赛 区级	特等奖 一等奖	10	4	3. 文体比赛类的奖金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艺术教育委员会和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确定发放。
	二等奖	8	3	
	三等奖	5	2	
	优胜奖或 成功参赛 奖	2	1	

3. 科研成果类

(1) 科研论文、专利

分类	级 别	学分奖励 (分/项)	奖金奖励 (万元/项)	备 注
学术论文	SCI I 区、II 区 Top 期刊, 权威期刊, SSCI, A&HCI	6	1	1. 只有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师范大学第一单位署名的论文和以浙江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可申请学分和奖金奖励。 2. 论文、专利每位学生各最高奖励前 4 项。
	SCI、EI Compendex(期刊论文), 专著, 一级期刊	4	0.3	
	二级期刊	2	0.1	
	公开发表(有公开发行刊号)	1	0.02	
专利	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4	0.4	以项目结题为准。
	授权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0.05	

(2) 科研项目

分类	级别	学分奖励 (分/项)	备注
科研训练项目	国家级	5	以项目结题为准。
	省级	4	

4. 说明

(1)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赛国家级奖项上浮一档奖励。设有多组特等奖的赛事，其特等奖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他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仅设1项一等奖的赛事，其一等奖奖励与特等奖相同，其他等级奖的奖励逐次递增；设国家级奖项的赛区一等奖，课程加分与奖金降半档处理；经批准参赛的未纳入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指标体系的竞赛奖金减半；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奖励；省部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2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3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4、5、6名参照优胜奖奖励。

(2) 参加学科竞赛，一般每组参赛选手为3名之内，超过3人视为集体参赛。学校鼓励学生组队参加各类竞赛，个人参赛获奖的奖金按总数的50%发放，两人组队参赛获奖的奖金按总数的80%发放；集体参赛获奖符合课程加分的项目，每参赛学期课程所加的分数为该奖项应加分数的3倍再按人均分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到整数，不足1分按1分计）。

(3) 同一竞赛必须待最高级别竞赛结束后，才能颁布相关的奖励通知，并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奖励。不同竞赛的奖励可以累计，但课程加分每学期就高奖励两项，且第二项加分分值减半。加分课程不含通识课，课程成绩以该课程该学期最高分为上限。

(4) 学分奖励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师教字〔2013〕13号)执行。参赛学期课程加分奖励与学分奖励由获奖者两者选其一，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5) 奖励方式：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根据上级文件拟文表

彰。文体比赛和科研成果由承办部门或学院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我校学生的获奖情况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合格后，与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一起下文表彰。校级学科竞赛、文体比赛成绩报教务处备案，奖励由主办单位负责，学校不再下文奖励。每年 9 月份开学第一周，承办部门或学院也可以根据上级文件或获奖证书将上半年我校学生的获奖情况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合格后，先进行课程加分（一旦确定加分，该赛事的加分情况年底不再更改），其他的奖励与年底审核合格的获奖学生一起下文表彰。当年度的文体奖励和科研成果必须在 12 月 31 日之前申请。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予以认定。

(6) 教务处将以学校下发的表彰文件为准，给相关学生办理相关的课程加分和学分奖励手续，并在成绩上备注标注。

(7) 学术论文的定级标准参照校科技处、社科处制定的刊物级别标准执行。

(8) 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经教务处审核批准的其他赛事，参照本条例酌情予以奖励。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浙师教字〔2009〕47 号)同时废止。

★本部分摘自《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修订)》(浙师教字〔2013〕65 号)

浙江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鼓励人才冒尖，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教务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的确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具体负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申请受理工作，协助委员会进行认定，公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结果。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并负责学分的审核工作。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

1. 科研训练项目及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
2. 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文体比赛；
3. 创业教育及实践；
4. 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
5. 各类技能证书；
6. 经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第四条 成绩认定记录与组织管理

1. 依创新创业活动类别、层次、规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学

分值。同类证书按就高认定学分，已获其他学分的成果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2. 学生凭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报，学院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

3.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学院将审核结果与材料交教务处复核，各学院教务办负责核对学分和成绩。

4. 学校将对创新创业各项活动进行检查与总结，并对成绩进行抽检复审。凡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5. 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和文体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累计超过本专业修读要求的，可以申请替换相关专业的方向及拓展课程学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师教字〔2009〕46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标准表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标准表

计划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科研训练	学术论文、论著、作品	SCI(I、II区), SSCI, A&HCI, 权威刊物	6	有正式刊号的 学术类刊物， 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 录和文章正文； 期刊级别按学 校期刊定级标 准确定。报刊 上文字类作品 一般不少于 1500字。	第一作 者计满 分，第 二以下依 次减少 0.5分。
		SCI(III、IV区)、 EI(光盘版)、一 级刊物	4		
		CPCI-S, EI(Page one), 会议论文或增 刊被SCI、EI、 SSCI、A&HCI 收录，二级刊物	2		
		其他公开发表 论文、作品	1		
		省部级	6		
	科技成果获 奖	厅局级	4	以证书、证明 等为准	
		取得发明专利	4		
	发明及专利	发明专利通过 初步审查	2		
		获国家授权的 实用新型专利 和外观设计专 利	1		

计划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科研训练	纵向课题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5	提供立项和结题证明	负责人计满分，排名第二至四名减半，第五至八名再减半，以0.5分为最小单位，不足0.5不分
		省部级立项并结题	4		
		市厅级立项并结题	3		
		校级立项并结题	2		
		院级立项并结题	1		
	横向课题	课题经费2万元及以上	6	提供立项和结题证明	
		课题经费1万元及以上	4		
		课题经费1000元及以上	2		
	创新教育	研究性学习课程	1		
	学术报告	在系(专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0.5	学术报告需事先报教务处备案	

计划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技能考核	专业技能达标考核	1	按考核结果。 考核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竞赛	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和文体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6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教务处认定。同一竞赛一年内就高申请一项。已加参赛学期课程成绩的竞赛获奖不再认定本学分。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第3-5名参照二等奖，第6-8名参照三等奖，第9-10名参照优胜奖；省级及以下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第2名参照二等奖	3人以下计满分，超过3人以该分值乘以3后按人均分配，不足0.5分以0.5分计
		国家级二等奖	5		
		国家级三等奖	4		
		国家优胜奖	2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省级优胜奖	1		
		校级一等奖	2		
		校级二等奖	1.5		

计划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竞赛	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和文体比赛	校级三等奖	1	奖，第3名参照三等奖，第4-6名参照优胜奖。美展入选参照优胜奖，获奖参照三等奖。	
		院级一等奖	1		
		院级二、三等奖	0.5		
创业训练	创业教育	KAB课程	1		
	创业实践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	4	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和公司最近一年的运行情况。需提前半年以上报教务处备案。	根据股权转让情况进行分值分配
		校创新创业基地项目	2	入驻1年后，由校团委考核确定。	负责人满分，排名2-4分值减半，排名5-8分值再减半

计划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人文素质	社团活动	经审核确认的学分制社团		1-2	由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和考核办法	不同社团可累计
	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小分队、先进个人		2	活动组织单位考核意见。已列入教学计划中的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的活动时数、实践成果等不得再次获得本类学分。	最高限2分，负责人计满分，成员分值减半。
	外语能力证书	大学外语等级证书	三级	0.5	达总分60%及以上	二外，艺术、体育类专业和“三校生”
			四级	1	达总分60%及以上	
			六级	2	达总分60%及以上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	四级	0.5	达总分60%及以上	英语、翻译等专业除外
			六级	1	达总分60%及以上	
				1	B以上	
	英语、日语专业八级证书			1	60分以上	

计划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外语能力证书	TOEIC、TOEFL、IELTS、GRE、GMAT、SAT		2	达总分 60%及以上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0.5	达总分 60%及以上	非考试语种类专业
人文素质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初级	1			计算机、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除外
	计算机能力证书	中级	2			
	全国、浙江省校计算机等级证书	高级	3			
		四级	2			计算机、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学分减半，不足 0.5 不计分
		三级	1			
		二级	0.5			

计划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人文素质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乙及以上	1		非师范专业
		省级普通话测试员	2		
		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	3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0.5-3			限2个证书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相关事项说明

一、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文体比赛竞赛范围

1. 纳入学校竞赛奖励范围的各级各类竞赛，以每年3月份学校发文为准。包括电子商务竞赛、财会信息化竞赛、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英语演讲赛、工业设计竞赛、广告艺术竞赛、摄影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智能汽车竞赛、力学竞赛、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生命科学竞赛、化工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工程训练竞赛、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汉语口语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美术作品展览等校艺术教育委员会认定的比赛，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大赛、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等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认定的比赛，大学生运动会等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认定的比赛。

2. 其他省级以上竞赛。

序号	名 称	主办(发证)单位	学 分
1	长三角地区法学辩论赛	长三角有法学专业高校轮流承办	参照省赛
2	浙江省法学辩论赛	浙江省法学会教指委	参照省赛
3	浙江省高校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	参照省赛
4	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展示活动	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	参照省赛
5	“外研社·亚马逊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北京外国语大学	参照国赛
6	“21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可口可乐大中华区	参照国赛
7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	《中国翻译》编辑部	参照国赛
8	全国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照国赛
9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厦门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参照国赛
10	《参考消息》读者译文大赛	参考消息	参照国赛

序号	名 称	主办(发证)单位	学 分
11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日本经济新闻社、日本华人教授会议	参照国赛
12	“优萌杯”翻译竞赛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参照省赛
13	江浙沪大学生影视翻译配音邀请赛	上海市翻译家协会	参照省赛
14	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参照省赛
1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照省赛
16	英语报刊信息采集与解码竞赛	中国外语教学辅导期刊质量监测网络和浙江大学外语教学传媒研究所	参照省赛
1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专题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	参照国赛
18	全国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电影学院、中国教育电视协会高校电视专业委员会	参照国赛
19	全国大学生数码影像 DV 短篇大赛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指导，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主办	参照国赛
20	One show	One Club	参照国赛

序号	名 称	主办(发证)单位	学 分
21	台湾时报金犊奖	台湾时报	参照国赛
22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中国广告协会	参照国赛
23	广州国际纪录片节	国家广电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参照国赛
24	四川电视节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四川省人民政府	参照省赛
25	上海大学生电视节	共青团上海市委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参照省赛
26	中国国际动漫节声优大赛	浙江传媒学院	参照省赛
27	北京大学生电影节影评、创作比赛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参照省赛
28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参照国赛
29	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参照国赛
3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中国数学会	参照国赛
3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	中国数学会	参照省赛
32	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创新竞赛实践赛	浙江省物理学会、浙江省物理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照省赛

序号	名 称	主办(发证)单位	学 分
33	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创新竞赛理论赛	浙江省物理学会、浙江省物理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照校赛
34	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	浙江省高校高等数学教学研究会	参照校赛
3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	参照国赛
37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化学邀请赛	教育部高校化学化工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照国赛
38	浙江省大学生化学学科竞赛	省高校化学化工制药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照省赛
39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教育部自动化教指委、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参照国赛
4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科技部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办公室	参照国赛
41	国家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NACTranS)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照国赛
42	流动中国——在华留学生阳光运动文化之旅	教育部	参照国赛
43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浙江省教育厅	参照省赛
44	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评选	中国高校校报协会	参照国赛

序号	名 称	主办(发证)单位	学 分
45	浙江新闻奖评选	浙江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参照省赛
46	浙江省高校好新闻 奖评选	浙江省高校校报研究会	参照省赛

3. 校赛。指由校大学生科技竞赛组织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教务处主办的校级比赛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比赛。

4. 院赛。各学院主办的各项竞赛，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予认定。每年的竞赛通知、总结和获奖名单等须交教务处备案。获奖比例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队伍数的 8%，二等奖不超过参赛队伍数的 16%，三等奖不超过参赛队伍数的 24%。

二、各类职业资格、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国家体育行业 特有职业资格 证书	国家体育职业资 格二级	2	国家 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职业资 格三级	1		
	国家体育职业资 格四级	0.5		
裁判员等级 证书	国际级	3	国家 体育总局	
	国家级	2		
	国家一级	1		
	国家二级	0.5		
体育运动员 等级证书	国际健将级	3	国家 体育总局	
	国家健将级	2		
	国家一级	1		
	国家二级	0.5		
商务英语证书 (BEC)	高级	2	英国剑桥大 学考试委员 会(UCLES)	
	中级	1		
	初级	0.5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国际商务英语 等级证书	中级	1	中国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 协会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证书 (CATTI)、全国 外语翻译证书 (NAETI)	初级	0.5		
	二级以上	3	人事部、教育 部	
	三级	2		
	四级	1		
全国商务英语 翻译证书 (ETTBL)	同声传译	3		
	中级	1	中国商业联 合会	
	初级	0.5		
上海市外语 (英、日)口译 岗位资格 证书	高级	2	上海紧缺人 才培训办公 室	
	中级	1		
	初级	0.5		
上海外事联络 陪同口译证书 (LEIAT)		1	上海市会议 和商务口译 考核办公室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新日本语能力 测试	N4 级	0.5	日本国际交 流基金会、日 本国际教育 支援协会	非外语 类专业 二外
	N3 级	1		英语、 翻译专 业
	N2 级	2		非外语 类专业 二外
		1		英语、 翻译专 业
	N1 级	3		非外语 类专业 二外
		2		英语、 翻译专 业
		1		日语专 业
SPSS 认证	高级	2	spss 亚太总 部	
	初级	1		
微软 Office 认证	大师级	3	微软公司	
	专家级	2		
	专业级	1		
Adobe 中国认 证设计师 ACCD		1	Adobe 公司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Oracle, java 认证证书		1		
思科认证	CCNA	1	思科公司	
	CCNP	2		
	CCIE	3		
华为认证	HCDA	1	华为公司	
	HCNP	2		
	HCIE	3		
H3C 认证	H3CNE	1	华三公司	
	H3CSE	2		
	H3CTE	3		
CAD 认证工程师	一级	1	Autodesk 授权培训中心	
UG 设计师		1	国际认证	
UG 工艺师		1	国际认证	
Pro/E 认证		1	原厂认证	
CEAC 平面 设计师		1	CEAC 国家信 息化计算机 教育认证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CEAC 网页 设计师		1	CEAC 国家信 息化计算机 教育认证	
CEAC 数据库 应用工程师	数据库应用高级 工程师	2	CEAC 国家信 息化计算机 教育认证	
	数据库应用工程 师	1. 5		
	数据库管理员	1		
CEAC 网络 应用认证	网络应用高级工 程师 CSNAE	2	CEAC 国家信 息化计算机 教育认证	
	网络应用工程 师 CNAE	1. 5		
	网络管理员 CAN	1		
体育舞蹈考级 证书	五级(含)及以 上	0. 5	省体育舞蹈 协会	
	铜牌证(含)及以 上	1	中国体育舞 蹈协会	
体育舞蹈教师 等级证书	三级(含)及以 上	1	省体育舞蹈 协会	
	国家级	2	中国体育舞 蹈协会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6 级(含)及以上	1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	限小学教育专业
	8 级(含 8 级)以上	1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	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
	8 级(含 8 级)以上	1	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文联	限美术学、艺术设计专业
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育婴师	高级育婴师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限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
	育婴师	0.5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四级	0.5		
涉外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四级	0.5		
保险业从业资格证书		0.5	中国保险业协会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0.5	财政部	
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0.5	中国期货业协会	
银行从业资格证书		0.5	中国银行业协会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0.5	中国证券业协会	
导游员资格证书		0.5	旅游局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0.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务部	
国际贸易业务员证书		0.5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0.5	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人事部	
全国外贸跟单员证书		0.5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营销师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营销师 (二级)	2		
	助理营销师 (三级)	1		
	高级营销员 (四级)	0.5		
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证书	中国市场营销总监	3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中国市场学会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	2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助理	1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企业培训师证书	企业培训师(二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助理企业培训师(三级)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四级	0.5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	1		
	人力资源管理员(四级)	0.5		
电子商务师资格证书	电子商务师(二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或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助理电子商务师(三级)	1		
ERP 应用师证书	高级 ERP 应用师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ERP 应用师	1		
	助理 ERP 应用师	0.5		
前厅、餐厅、客房服务员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工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工	0.5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会计师(中级)	2	财政部	
	助理会计师 (初级)	1		
注册会计师资 格考试单科成 绩合格		0.5	财政部	
国际注册管理 会计师(ICMA) 证书		3	国际内部审 计师协会、国 际内部控制 协会	
国际注册内部 审计师(CIA) 单科成绩合格 单		0.5	国际内部审 计师协会、国 际内部控制 协会	
理财规划师	二级	2	财政部	
	三级	1		
项目管理师资 格证书	项目管理师 (二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助理项目管理师 (三级)	1		
	项目管理员 (四级)	0.5		
报关员		1	国家 海关总署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报检员		1	国家质检总局	
国际商务单证员	高级国际商务单证员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单证员	1		
国际货运代理师	国际货运代理师	2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助理国际货运代理师	1		
	高级国际货运代理员	0.5		
国际商务跟单员	高级国际商务跟单员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跟单员	1		
企业信息管理师资格证书	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一级)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企业信息管理师(二级)	2		
	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三级)	1		
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物流师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师	1		
	助理物流师	0.5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	高级	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级	1		
	初级	0.5		
国际商务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国际商务秘书	2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国际商务秘书	1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证书	助理广告师	1	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会展策划师证书	二级会展策划师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文化产业分析师证书	二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司法部	
助理社会工作师	初级	0.5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化学检验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限化学、科学教育、应用化学专业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水环境监测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限化 学、科 学教 育、应 用化 学、环 境科学 专业
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限生物 科学、 科学教 育、生 物技术 专业
营养配餐师资格证书	营养配餐师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限化 学、生 物科 学、科 学教 育、应 用化 学、生 物技术 专业
	营养配餐员 (四级)	0.5		
环境监测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限环境 科学专 业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水分析检测工 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限环境 科学专 业
全国电子专业 人才考试合格 证书	单片机 设计与开发	1	工业和信息 化部人才交 流中心	
	EDA 设计与开发	1		
	PCB 设计	1		
	电子组装与调试	1		
	通讯终端 设备维修	1		
电子仪器仪表 装配工	技师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1		
	中级	0.5		
家用电子产品 维修工	技师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1		
	中级	0.5		
维修电工	技师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1		
	中级	0.5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无线电调试工	技师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1		
	中级	0.5		
电子设备装接 工	技师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1		
	中级	0.5		
电子元器件检 验员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普工钳工、机 修钳工、模具 钳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数控车、数控 铣、加工中心、 模具制作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计算机辅助制 图员、计算机 辅助制造 (CAM)程序员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普通车工、普通铣工、镗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SolidWorks 认证	CSWP 工程师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CSWA 助理工程师	0.5		
三维 CAD	高级应用工程师	1	科技部信息化办公室	
	应用工程师	0.5		
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维修电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普通电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电机装配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电气设备 安装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小型家用电器 装配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变压器、互感 器装配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电工仪器仪表 装配工	高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0.5		
电工上岗证	合格	0.5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汽车维修工职 业资格证书	高级工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限汽车 维修工 程教育 专业
	中级工	0.5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证部门	备注
机动车驾驶证	C 及以上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限交通运输、汽车维修工程教育专业
汉语作为外语 教学能力证书	高级	2	国家汉办	
	中级	1		
	初级	0.5		

★本部分摘自《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修订)》(浙师教字〔2013〕13号)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证明我校学生身份的证件，校徽是我校学生的标志。学生证只限于学生本人使用，校徽只限于学生本人佩带。学生必须记住自己的学生证号码与校徽号码，妥为保管，谨防遗失，不得转借。

二、学生证的号码采用十二位数编排，其数位表示的意义为：

年级	层次	专业码	班	序号
XXXXX	X	XXX	XX	XX

三、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学生平时应佩带校徽。

四、在校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凭学生证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到注册盖章，不加盖该学期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五、学生毕业、结业或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必须交还学生证，方可办理离校手续。校徽可给学生本人留作纪念。

六、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因家长调动工作或地址迁移，需要改乘车区间到达站的，应凭家长所在单位和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到本科教学部办理更改手续。学生凭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购买火车票。

七、凡遗失学生证或校徽的学生，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挂失，说明遗失的时间、地点、经过，注明遗失证件的号码，并提出补发申请，经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后，再

由教学秘书定期、分批到本科教学部补发学生证、校徽。

八、补发学生证、校徽的费用自理。

九、学生证、校徽一般只准补发一次，个别确需要第二次补发者，补发费用加倍收取。

十、遗失的学生证重新找到后，应立即将补办的学生证交回本科教学部。凡发现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证、骗取购买双重火车票或从事其它不轨活动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纪律处分。

十一、学生证或校徽遗失后，如果不属实报告，后果由遗失者负责。拾到他人的学生证、校徽，应立即送交本科教学部。

浙江师范大学

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在于正确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为评优评奖和推荐就业提供依据，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门人才。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适用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每学年评价 1 次，评价内容包括品德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和能力评价 4 个方面。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构成、比例和成绩计算方法

（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基本评价和发展评价两个部分。基本评价=品德素质评价*20%+知识水平评价*75%+身体素质评价*5%。发展评价=知识水平评价*50%+能力评价*50%。

（二）毕业综合素质评价=（各学年基本评价的平均合成+各学年发展评价的平均合成）/2。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四条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二、品德素质评价

第五条 评价依据

对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作风、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的综合体现。

第六条 评价方式及结果

品德素质评价=基本分 80 分+记实。记实指根据第五条评价依据中的相关内容，制定相应的加减分标准，对学生的具体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品德素质评价上限 100 分。品德素质评价等级：成绩 \geqslant 90 分为优秀， \geqslant 80 分为良好， \geqslant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

第七条 记实加分的适用条件及标准

(一) 学生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的（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除外），国家级加 20 分，省部级加 9~12 分，校级加 4~8 分，院级加 1~3 分。

(二) 学生所在集体获得荣誉称号的（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除外），国家级计 20 分，省部级计 9~12 分，校级计 4~8 分，院级计 1~3 分，其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 0.6~0.8，一般成员为 0.4~0.6，不分先后则均为 0.5。

(三) 学院认定的记实加分的其它适用条件及标准。

第八条 记实减分的适用条件及标准

(一) 受学院通报批评减 5 分/次，受警告处分减 10 分/次，受严重警告处分减 15 分/次，受记过处分减 20 分/次，受留校察看处分减 30 分/次。

(二) 严禁非法宗教活动；严禁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校园，如违规，经查实，减 4~10

分/次。

(三) 打架斗殴、赌博、酗酒但未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经查实, 减 4 分/次。

(四) 违规使用电器但未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经查实, 减 4 分/次。

(五) 未经审批同意擅自校外租房住宿的, 经查实, 减 4 分/次。

(六) 未经请假夜不归宿的, 经查实, 减 3 分/次。

(七) 在校内饲养猫、狗等宠物影响他人生活的, 经查实, 减 3 分/次。

(八)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 经查实, 减 3 分/次。

(九) 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 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经查实, 减 3 分/次。

(十) 未经准假而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及校、院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的, 经查实, 减 2 分/次。

(十一) 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的, 经查实, 分别减 2 分/次和 1 分/次。

(十二) 在安全卫生检查中评分不合格的寝室, 寝室成员减 1~2 分/次。

(十三) 学院认定的记实减分的其它适用条件及标准。

三、知识水平评价

第九条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 考察学生学习

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第十条 评价方式及结果

知识水平评价=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50。

四、身体素质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第十二条 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学校公共体育部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试，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后报送各学院。

五、能力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依据

对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在成长中体现出来的个性化能力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创新：指学科竞赛及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专利项目、课题论文、学术著作等；

（二）专业（职业）技能：获得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水平等级等各类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在专业（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奖等；

（三）社会工作（实践）：担任学生干部履行工作职责的，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奖的；

（四）文体特长及其它：学生在合法媒体上通过文字、

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的文学、艺术、新闻作品的，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获奖的。

第十四条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评价=基础分 60 分+研究创新*40%+专业（职业）技能*30%+社会工作（实践）*15%+文体特长及其它*15%，能力评价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十五条 加分标准

(一) 研究创新

1. 学科竞赛及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赛事类别参见《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修订）》（浙师教字〔2013〕65 号）

国家级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20 分	优胜奖 1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胜奖 5 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优胜奖 2 分
院级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优胜奖 1 分

2. 专利项目

(1) 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15~25 分；

(2) 授权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5~10 分。

3. 课题论文

(1) 课题结题：国家级 30 分，省部级 20 分，校级 10 分，院级 5 分；

(2) 学术论文：SCI I 区、II 区 Top 期刊，权威刊物，SSCI, A&HCI 30 分，SCI、EI Compendex（期刊论文）、专著、一级期刊

24分，二级期刊20分，公开发表（有公开发行刊号）2~10分。

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科技处和社科处相关文件，其中第二作者加分权重为0.5，第三作者加分权重为0.25。

4.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5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下
独著	30分	20分	24分	16分	8分	6分
合著	24分	16分	20分	10分	6分	4分
主编	24分	16分	20分	10分	6分	4分
参编	16分	10分	12分	6分	4分	2分

（二）专业（职业）技能

1. 本科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4分，优秀加6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6分。外语类、艺体类、高职类以及专科学生，通过相应外语水平测试的，其加分标准由各学院参照本条款自行制定。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四、六级只记1项。

2. 获得各项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的加分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最高标准不超过15分。

3. 专业（职业）技能比赛：除学科竞赛、文体比赛（专业组别）以外的专业（职业）技能比赛，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

（三）社会工作（实践）

1. 社会工作

工作岗位	校院的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副书记、社团联正副主席	校院的学生会各部门正副部长、社团联各部门正副部长，学生党支部的支委，新生学长，职能部门组建的其它学生组织的正副主席、正副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班级其它学生干部，寝室长	各级学生组织的干事
加分最高值	8分	6分	4分	2分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15% 的比例于每年 6 月份完成考核。考核等级优秀者按加分标准的 150% 计分。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者按加分标准计分。担任学生干部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最高值计分。

2. 社会实践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各类个人和集体荣誉的，或撰写的实践报告、调查报告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

（四）文体特长及其它

1. 文艺及新闻作品

学生在报刊（应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或校网首页上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或宣传学校的相关新闻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学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发表的新闻作品加分减半。

2. 非专业学生参加《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

赛奖励办法（修订）》中所列举的文体比赛（非专业组别）获奖的，加分参照学科竞赛。

3. 在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中获奖的，加分参照学科竞赛。

第十六条 其它规定

(一) 参加各类竞赛和活动的，一般要求每组选手在3人（含）以内。3人以上视为集体参赛，其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0.6~0.8，一般成员为0.4~0.6，不分先后则均为0.5。

(二) 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

(三) 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它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

(四)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部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2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3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4、5、6名参照优胜奖加分。

(五) 按照优秀奖、入围奖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优秀奖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三等奖进行加分，入围奖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优胜奖进行加分。

六、综合素质评价的机构和程序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

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学生会主席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2. 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3. 对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 裁决综合素质评价纠纷，做好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5. 审定、上报评价结果和评优材料。

（二）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2~4名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布置安排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审核和确认班级同学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材料；审议、公告和上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
3. 做好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4. 指定专人（原则上为团支书）负责做好班级日常记实考评工作。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总结。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评价4方面内容，认真写出1学年的书面总结，并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供加分的原始依据。

（二）班级审议和评分。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品德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和能力评价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每位学生本学年的基本评价和发展评价成绩，排出全班名

次。

(三) 公告。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含品德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能力评价4个单项的分数及基本评价、发展评价的分数和相关的班级排名）向班级全体同学进行公告，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公告可用口头方式，也可用书面方式。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3日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10日内，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公告。

(四) 评优评奖。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以后，根据有关文件和规定评出各类奖项，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一并报学院。

(五) 审批与备案。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填写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审批，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七、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院及专业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须经学院领导班子讨论通过，报学生处批准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2015学年开始施行，由

学生处负责解释。《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浙师学字〔2011〕19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本(专)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在校本(专)科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但不同时兼获奖金。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学生

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上年知识水平评价在班级前 10%；
 - (二) 符合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 凡符合以上条件者，按发展评价择优评定。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各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生处审查。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学校审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最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切实把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总结鉴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九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并努力使其成

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类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积极上进，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养；
- (二)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三)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 (五) 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未受过纪律处分，无不正当理由欠费。

二、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3个等级，其具体评选条件是：品德素质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知识水平评价位于班级前40%，身体素质评价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在此基础上按照基本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按班级人数的30%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奖学金等级根据学生的发展评价成绩高低进行评定，一等奖按学生数的5%评定，奖励金额为2000元；二等奖按10%的比例评定，奖励金额为1000元；三等奖按15%的比例评定，奖励金额为

600 元。

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只要其具备参评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且品德素质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身体素质评价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可不受上述具体条件的限制，由学生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获得相应等级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并且指标单列：

1. 团队人员在 3 人（含）以内的学科竞赛（包括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获奖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国家级二等奖获奖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国家级三等奖或优胜奖获奖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2.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在 SCI I 区、II 区 Top 期刊，权威刊物，SSCI、A&HCI 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在 SCI、EI Compendex（期刊论文），专著，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获得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3. 在其它方面表现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学校给予认定。

以上 3 类学生，若同时符合奖学金评选的全部条件，则按就高原则评奖。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业优秀奖学金、研究与创新奖学金、专业技能优秀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考研奖学金等 7 种，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均为 300 元。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在符合参评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基础上，品德素质评价需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研究与创新奖学金、考研

奖学金评选不受名额限制，学业优秀奖学金、专业技能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等5种奖学金的奖励总比例控制在学生数的6%以内。

1. 学业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知识水平评价在班级前15%、所在学年无课程不及格，但未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2. 研究与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或团队。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科竞赛或文体比赛（专业组别）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团队或个人；

(2)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或实用新型和外形设计专利；

(3) 学术论文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第一作者）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结题者；

(4) 其它经学校认定取得突出成绩者。

以上项目中的有关作品必须经学校设立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 专业技能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中取得较好成绩，获得体现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证书者。

4.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担任社会工作满1学年且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奖励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3%。

5.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省级及以

上表彰的团队或个人。

6. 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各类文体比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或个人。

7. 考研奖学金

奖励在考研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凡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并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者，均可获得考研奖学金。

（三）专业奖学金

专业奖学金为师范专业学生设立，分优秀奖和普通奖2个等级。凡获上年优秀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均可获得专业奖学金优秀奖，奖励金额为800元。上年未获优秀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但各方面表现良好的学生，可获得专业奖学金普通奖，奖励金额为350元。一年级学生的专业奖学金按每人500元发放。

三、评选步骤

奖学金评选分学生申请、评审、申诉3个环节。

（一）学生申请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均有权利提出申请。申请者根据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并经班级评议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评审

1. 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职能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奖学金

获得者名单；

2.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学工办成员、班主任代表等为组员；
3.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具体条件评审出各类学生奖学金，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4. 学院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张榜公布，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学校在下文前，将学生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名单在校范围内公示。

（三）申诉

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四、奖励

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以下奖励：

- （一）获得各类奖学金者，由学校统一下文并表彰。
- （二）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获奖证书（专业奖学金不发证书），获奖证书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

（三）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五、其他

- （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者，允许兼获1个单项奖，其他学生可兼获2个单项奖。
- （二）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

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三) 奖学金(除考研奖学金)每学年评定1次，毕业学年不再评定，评定工作在每年9—10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和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进行；考研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年6月根据当学年学生考研情况进行评定。

(四) 本办法自2014—2015学年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浙师学字〔2011〕19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本(专)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修订)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成才素质全面发展，努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一、个人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个人荣誉称号分4种：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一) 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国家，积极上进，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养；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品德素质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3.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5. 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未受过纪律处分，无不正当理由欠费。

(二) 各种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1.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在品德素质、知识水平、身体素质和能力诸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凡获得当学年三等及以

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品德素质评价在班级前 40%、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且无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均可授予。

2. 三好学生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产生，须在品德素质、知识水平、身体素质和能力等方面在学院具有领先地位，为校、院工作作出较大成绩。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总数不超过学生数的 3‰。

3.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授予：

(1) 在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满 1 学年，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2) 品德素质评价为班级前 40%，知识水平评价为班级前 60%。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15% 的比例于每年 6 月份完成考核。校级学生组织的考核结果由主管部门于每学年末报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反馈至各学院。

4.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分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师范类毕业生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教育实习成绩为优秀，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教育实习成绩为良好及以上；非师范类毕业生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实习成绩为合格；

(2) 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四年制学生须累计获得至少 2 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五年制至少 3 次，三年制和两年制至少 1 次），并累计获得至少 2 次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

称号（五年制至少 3 次，三年制和两年制至少 1 次）；

（3）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四年制学生须累计获得至少 2 次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五年制至少 3 次，三年制和两年制至少 1 次），并累计获得至少 2 次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 3 次，三年制和两年制至少 1 次）；

（4）本科毕业生在评选时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凡符合以上条件者，按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名次择优评定。

二、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集体荣誉称号分 3 种：优良学风班级、先进班级和学风特优班级。优良学风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20%，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5%，每学年从全校优良学风班级或先进班级中评选产生 10 个学风特优班级。

（一）优良学风班级评定条件

1. 全班有良好的学习风气、积极的学习态度和严谨的学风；
2.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刻苦，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良，学风建设绩效值排名同年级前 30% 以内；
3. 课堂秩序良好，同学之间在学习上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4.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作弊现象。

（二）先进班级评定条件

1.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内无人受纪律处分；
2. 有一个团结奋进的班委会，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3. 具有优良的班风，学习风气浓厚，符合优良学风班级

的评定条件；

4. 班级成员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的环境，有1个寝室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或有2个寝室被评为院级文明寝室。

（三）学风特优班级评定条件

学风特优班级从优良学风班级或先进班级中产生，班级同学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兴趣、学习纪律、学习风气和学习效果等方面在学校具有领先地位，为学校和学院的学风建设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三、评选程序和奖励

（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良学风班级、先进班级和学风特优班级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在每年9—10月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年小结，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末进行；

（二）对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审应严格依照条件，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评定；

（三）学风特优班级须经公开答辩后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其他荣誉称号由学院评审小组评定，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省级优秀毕业生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四）各学院在评选荣誉称号的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评选结果要进行公示；

（五）获得各类荣誉称号者，由学校统一下文，并进行表彰；

(六)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

(七) 获得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填写登记表，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八) 优良学风班级、先进班级、学风特优班级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14—2015 学年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浙师学字〔2011〕19 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十佳学子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树立先进典型,鼓励、引导广大学生奋发成才,展示我校学生在树德、求学、创业、自强等方面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风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和评选条件

(一) 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

(二) 评选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彰显“砺学砺行 维实维新”的校训精神,在广大青年学生中产生广泛积极的教育效果和良好的舆论导向。并在下列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1. 学习成绩优异,获得两次以上校一等奖学金;
2. 科研发明方面表现突出,在“挑战杯”竞赛、学科竞赛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3.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及公益服务,表现突出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4. 学以致用,勇于开拓进取,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具有示范作用;
5. 主持正义、见义勇为,在建设和谐校园方面表现突出;
6. 在省级以上重大文体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
7. 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
8. 甘于奉献、能力突出、素质过硬、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典范;
9. 在其它方面对学校有突出贡献。

二、评选步骤

“十佳学子”评选活动分为学生申请或班级推荐、学院推荐、学校评审三个步骤，严格遵照评选条件评定，每届评选10名“十佳学子”和10名“十佳学子”提名奖获得者。

(一) 学生申请或班级推荐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申请者或其所在班级根据评选条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十佳学子”评选推荐表》，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 学院推荐

1. 各学院成立“十佳学子”评选推荐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老师、班主任代表等组成。
2. 学院“十佳学子”评选推荐小组要严格依据评选条件，推荐出1—2名候选人。
3. “十佳学子”候选人初评结果在学院张榜公布，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报送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校评审

1. 学校成立“十佳学子”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等组成，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工部。
2. 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事迹确定“十佳学子”初选名单。
3. 通过校广播台、校报、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候选人事迹，发动全校师生积极参与投票，组织专家评审。
4. 校评审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确定“十佳学子”及提名奖获得者名单。
5.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表彰与奖励

“十佳学子”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并授予浙江师范大学“十佳学子”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四、其他

(一)在评选过程中，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已评上“十佳学子”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缴已发奖金。

(二)“十佳学子”评选活动每年评定一次，一般三月份启动评选工作。

(三)“十佳学子”评选活动接受企业或个人的冠名赞助，具体由校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十佳学子”及提名奖获得者，均是十佳学子报告团成员，在校期间须参加每年九月份的十佳学子报告会。

(五)本办法自2014年6月开始实施，原试行办法自动废止，解释权归党委学工部。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原则

第一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关部门和各学院都要把此项工作切实抓好。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勤工助学为主导，“奖、贷、助、补、减”五位一体，教育与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

第三条 提高资助工作的透明度，各类受助名单在确定前都要予以公示，以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资助对象应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实施。

第二章 资助办法

第五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渠道获得资助。具体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实施。

第六条 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校励志奖学金，按相应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和《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实施。

第八条 勤工助学：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实施。

第九条 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各类专项补助。专项补助包括春节补助、保险费补助、就业补助、考研补助、伙食补助等多种形式。

第十条 学费减免：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实施。

第十一条 社会资助：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按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学校、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总额一般不得超过3.6万元人民币（五年制学生为4.5万元）。

第三章 资助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要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工

作，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四条 通过外设奖助学金项目化自我管理团队等形式，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思想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实践项目等教育活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锻炼组织和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学生处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计财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教师队伍。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学生处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公告。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之中，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计〔2007〕121号）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学院评议和学校认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必须严格遵守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具体职责是：

- (一) 部署、指导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二) 随录取通知书向新生寄送《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三) 审核、确认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 (四)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五) 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 (二) 指导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认定评议小组)；
- (三) 对本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公示，确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并报送学生处；
- (四) 建立健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五) 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和调整；
- (六) 准确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及时调整或认定其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第八条 以班级为单位，各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年级辅导员为副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小组成员中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具体职责是：

- (一)根据学院认定工作组的要求，组织本班级的认定工作；
- (二)组织填写、统计《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班级调查表》；
- (三)根据学生申请，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初步评议结果，并将结果上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 2 个档次。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烈士子女；
- (二)低保家庭子女；
- (三)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学生；
- (四)列入农村五保户家庭的子女；
- (五)其它特殊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低保标准以上、低保标准 150% 及以下家庭的学生；
- (二)因突发事件及因灾、因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 非特困残疾学生(有《残疾证》);

(四) 其它经济困难的。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

(二) 未经批准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三)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四) 抽烟、酗酒或经常宴请的；

(五) 日常生活费用明显偏高的；

(六)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情况调查

(一) 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生处同时寄送《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每年5月份，学院认定工作组向本学院在校学生发放《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实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及家

庭情况调查表》。

(三)每年5月份，学院认定工作组启动本学院在校学生的认定调整工作；对于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工作于新生报到后2周内启动。

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浙江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的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审核、公示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各班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学校审核

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公示最终结果报送学生处进行审核。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认定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在接到复议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建立档案

(一)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处审核结果建立健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0 月初汇总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建立健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院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等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校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五) 学习成绩优秀，上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各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

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生处审查。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议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最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

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总结鉴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并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师范大学励志奖学金是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提供的无偿资助。为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刻苦学习，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校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校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校励志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

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院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校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校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第八条 校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五) 上学年发展评价在班级前 20 名(以 40 人计)；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 (七) 以下几类学生可给予优先考虑：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者(第一作者)；在省级(含)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奖者；获得国家专利者；获得学校学生科研基金资助或参与教师各类课题研究并取得较大成绩者。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分配各学院的校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校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

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师范大学校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一条 学院评选：各学院的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校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生处审查：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审查后，报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学校审定：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校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校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及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步进行。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校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确保校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

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度重视校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校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总结鉴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成长，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校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校励志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师学字〔2003〕6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切实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体决定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 2 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九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条 班级评议。班主任在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并上交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对名单中所列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初

步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后的结果报送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生处审查。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学校审定。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十五条 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最终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国家助学金发放：

- (一) 违法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 (二) 发生学籍异动者；
- (三)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 (四)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生活费者；
- (五) 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召开班主任专题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教育，并要求学生只能把国家助学金用于基本生活费开支。

第二十条 要将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结合，认真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状况，准确确定补助对象，坚决杜绝平均主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资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实行的一种以无担保方式(即信用方式)申请，由商业银行发放，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运作，学校协助经办银行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校指定学生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期向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负责组织学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出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学生处负责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出国、转学、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负责召集借款学生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人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贷款手续；协助经办银行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与归还；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助经办银行办理学生借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

(三)借款学生所在的学院要积极配合学生处，做好借款学生资格初审和变动情况信息通报的基础工作。学院要对借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行政处分情况、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及时通报借款学生

的变动情况；在借款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助办理借款确认和变更合同；

(四)学校招聘品学兼优的贫困生协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事务。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律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是学校认定的贫困生；

(六)承诺离开学校后向贷款人提供工作单位和通讯方式；承诺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可由贷款人在就学的高等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予以查询。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和经费额度

(一)新生在每年11月份，高年级学生在5月份提出申请，集中时间办理。每个学生一学年只可申请一次；

(二)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不得超过8000元，申请获得的贷款笔数以学制为限。

四、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发放的程序

(一)学生向学院或学生处有关经办人了解有关政策；

(二)学生通过学院进行申请并向所在学院递交表格和相关材料；

(三)学院对学生贷款资格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四) 学生处审核后，相对集中时间将有关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五) 接到银行通知后，学生处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填写借款凭证；

(六) 经办银行把贷款金额划入学校帐户，学校先抵扣学费，余额存入贷款学生缴费卡；

(七) 借款学生自行检查贷款的到帐情况，及时反馈信息。

五、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一) 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二) 因病休学；

(三) 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者；

(四)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五) 滥用贷款，挥霍浪费，如抽烟、酗酒等。

有上述情况(二)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上述情况(四)、(五)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国家助学贷款；有上述情况(三)的学生，除令其偿还所得国家助学贷款外，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六、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和回收

(一)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开始自付利息。学生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必须在毕业当年5月份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二) 国家助学贷款可在毕业或中止学业1-2年后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

不能按期归还的，由经办银行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三) 学生在毕业或中止学业时必须主动与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方可给予办理离校派遣手续；学生在签署还款确认书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

(四) 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五) 学生有发生转学、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留学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六) 在未还清贷款前，学生毕业后要积极与贷款银行保持联系。每年通过书面形式至少与贷款人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本人工作变动情况；

(七)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行要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浙江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将其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八) 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借款学生，可申请由奖学金方式代偿贷款本息。本项政策待国家具体文件制定后再予实行。

七、本办法适用于 2004 年 9 月以后按新政策实施的国家助学贷款。本办法条款如有与国家助学贷款新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要求，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通过参与社会实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二) 坚持勤工助学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相结合。通过优先安排工作岗位，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顺利完成学业。

(三) 坚持勤工助学与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相结合。通过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为保证学生在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基金来源为：学校划拨的经费、上级部门下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基金增值、社会捐赠及其他。

第六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委托学生处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操作落实。校计财处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

第七条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
- (二) 勤工助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开支；
- (三) 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开支。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其工作职责为：

(一)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组织、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三) 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管理学校勤工助学基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九条 学校统筹安排、合理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应是适于学生从事的工作。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 1 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 1 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岗位。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在设立固定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填写《校内勤工助学用工申请表》，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设岗。

第五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 (一)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道德品行良好。
- (二) 学习努力, 成绩合格。
- (三) 身体健康, 能胜任工作。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采用组织安排与公开招聘相结合的办法, 按照“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 优先录用经济困难学生。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保证80%以上提供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进行审批、登记, 建立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档案。

第十五条 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 认真审核申请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资格, 指导学生填写《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登记表》, 经常与用工单位沟通, 及时准确掌握本学院学生在用工单位的工作情况, 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对上岗学生进行适当培训, 明确任务要求和劳动纪律, 认真进行安全教育, 同时指定专人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管理。每学期结束时, 用工单位对学生进行考核并填写《勤工助学工作鉴定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签署意见后, 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 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 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对勤工助学情况进行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参照金华市城镇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勤工助学单位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基金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三条 校内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按月发放，每月月底由用工单位填写《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月报表》，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统一发放。校外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用人单位和学生签订《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3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浙师学(2002)5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帮助因突发情况而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度过经济上的难关，充分体现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所需治疗费用较大，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
2. 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突然亡故等或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致使学生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
3.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第三条 补助金额

1.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一次最高不超过 1200 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2.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的补助 800—1200 元；
3. 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的补助 500—800 元，亡故的补助 1200 元；
4. 学生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较大损失，导致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补助 300—500 元，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学生的临时困难补助另行酌情处理；
5.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

活的补助 300—500 元；

6. 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四条 申请和发放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申请表》，经辅导员(或班主任)核实，由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送学生处审核；

2. 学生处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并填写《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单》，学生本人凭学生证、身份证及《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单》到计财处领取补助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给予补助：

1.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导致暂时生活困难的；

2. 平时有抽烟、酗酒、频换手机等铺张浪费行为的；

3. 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4. 休学或延长学习年限的。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真正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帮助，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对象

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学费减免的组织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工作。

三、减免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 (五)一年级学生申请者，自进校以来，学习勤奋刻苦，态度端正；
- (六)其它年级学生申请者，其上一学年发展评价原则上要求在班级前 70%；

(七)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给予优先考虑：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者(第一作者)；在省级(含)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奖者；获得国家专利者；获得学校学生科研基金资助或参与教师各类课题研究并取得较大成绩者。

四、减免标准

(一)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实际程度和在校各方面的品学表现，可给予全额减免或50%减免。

(二)学费超过6000元，以6000元为基数计算学费减免金额。

五、减免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学费减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的理由。

(二)班级评议：由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进行评议，写出明确的评议意见上报学院。

(三)学院审核：学院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主任、班级学生评议意见初步确定申请者名单，并进行审核，初步名单确定后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班子讨论通过。

由学院组织申请人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生处。

(四)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后，报校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

(五)学校审定：校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减免学费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六)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学费减免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

议后发文公布。

六、减免方式及管理

(一)所有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均实行以助代减的方式，即由学校计财处负责冲抵当年学费或下一学年学费。

(二)各学院应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学生的教育和监督，如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作出取消减免资格和补交全部减免学费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1.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抽烟、酗酒或经常宴请的；
4. 未经批准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5.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6. 日常生活费用明显偏高的；
7.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三)各学院应将取消减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取消原因及时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该名单。

七、其它

(一)学费减免工作一般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进行，每学年申请一次。

(二)学费减免学生数与减免金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在校生实际情况确定。

(三)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享受学费减免。

(四)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特招生学费减免工作按《浙江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特招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实

施。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浙师学字〔2003〕11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发展性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感恩意识和责任意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推进学生资助工作由保障性资助向发展性资助过渡，经研究，决定设立“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发展性资助项目”)。

第二条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及了解社会、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发展性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将本着“择优立项、资助育人”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发展性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辅导员和部分专业教师为成员的发展性资助项目指导小组，全面组织和落实项目实施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申报原则

申报项目应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创新性，注重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科研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第六条 选题要求

1. 关注科研动态，围绕科学前沿问题，选择对自身科研素质提高具有引导性的项目。
2. 开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和其他公益类项目活动，通过项目实践提升综合素质。
3. 选题应符合申报者的水平，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实施性强。

第七条 立项条件

1. 凡我校全日制非毕业班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立项。学生须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每个项目团队由负责人和参与者组成，其中负责人1名，参与者2—5人；学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合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个项目团队最多只能有1名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立项团队要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实施项目过程、自主完成项目总结等工作。
3. 每个项目必须有1位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学历的本校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4. 已经获得学校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如弄虚作假，则予以取消。

第八条 项目类别及成果上报形式

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科技发明类及社会实践类四大类，成果上报形式为学术论文、调研报告、项目总结、发明制作四种。

第九条 申报者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表》，并由指导老师签字后上交学院学工办，各学院统一做好本学院学生申报项目的统计、材料汇总及初选等工作并上报学生处，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立项名单。

第十条 学院原则上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的 6%推荐发展性资助项目数，校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海汰 20%左右推荐项目后确定立项名单。

第四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并附上项目阶段性成果。各学院做好本学院学生项目的自检、统计、材料汇总及评分等工作，中期检查分数将计入项目结题的总成绩(占 10%比重)，并将中期检查结果上报学生处。

第十二条 若项目负责人中途因故拟停止项目研究，须及时向学生处提出申请，并办理撤项手续，同时递交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学工办签署意见的中止原因报告。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上交《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结题申请表》和相关成果，并参加答辩。各学院组织落实本学院项目结题工作，做好结题答辩的场次安排、分数统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结题答辩成绩登记表》、《项目结题申请表》等学生结题资料统一送交学生处。

第十四条 非毕业班学生的科技发明类项目因特殊研究需要，可以申请延期一年，其他类项目须在一年内完成，未能在一年内完成的项目，视为终止项目研究。

第十五条 根据结题成绩，各学院以不超过本学院项目总数的 30%推荐上报优秀项目，校评审委员将以全校项目总数的 20%左右确定优秀项目。被学院推荐到学校的项目没有评为优秀的，自动降为良好等级。学院根据答辩成绩，确立良好项目(占项目总数 30%左右)和合格项目(占项目总数 40%左右)。

第十六条 顺利通过答辩的项目予以结题并发放项目结题资信证书和剩余的资助经费。优秀项目总资助经费为 2000 元，并参照校级科研项目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加分；良好项目总资助经费为 1500 元；合格项目总资助经费为 1000 元。

第六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从勤工助学基金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发展性资助项目立项。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学生的立项审批情况，积极予以支持，有条件的学院可以配套一定的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给予 500 元的启动经费，项目

结题后根据结题成绩补助剩余经费；资助经费由学生处统一存入项目负责人银行卡中。

第十九条 凡中途撤项、无故延期且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生处或学院可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同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和破坏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妨碍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其他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四条 所有出入校门的车辆、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的管理、检查。因公务或探亲访友等进入学校，应当办理会客登记手续。

第五条 国内新闻记者应当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国(境)外新闻记者应当持有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入学校前与学校外事处联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六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经省、市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或按学术计划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

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入学校。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内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高校教师、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九条 横幅、广告牌、张贴物等户外宣传品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放置在指定或许可的地点并及时清除。不许在建筑物、课桌、地面等处涂画。

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有关部门均可清除，造成财物损坏的，应当追究赔偿责任。

对于以张贴、散发公开宣传品等形式反对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校园安全稳定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当事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保护校内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在校园内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含改建、扩建、改变建筑物功能)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等设施，主管者、设置者、施工者应当事先书面报请学校相关主管部门会签，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私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等公共传播设施。师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所有在校内公开发行的印刷品，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编印。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组织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所有团体应当报保卫处备案。

所有团体和在校内公开发行的印刷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我国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管理，不得有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师生及其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但其所进行的活动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组织3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联合外单位举办活动或外单位借用学校场地举办活动，应当报校长办公室审批，未经同意不得举办。

第十四条 师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内经商。校内商业网点应当在指定地点按照合同规定经营。违反规定的，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校园文明公约

一、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遵纪守法，爱国爱校，敬业奉献，为人师表。不参与任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仪表端庄；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不穿背心、裤衩、拖鞋进出公共场所，不讲粗话、脏话。

三、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不参与校内经商活动。

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过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五、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校园管理制度。不打架、斗殴，不赌博、酗酒，不在禁烟场所吸烟，不骑车带人，不乱停乱放自行车。

六、维护教学秩序，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上课不迟到、不早退，考试不作弊。

七、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校园文体活动。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和网络信息，不到社会上陪酒、陪舞。

八、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吵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九、讲究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不乱倒垃圾，不乱贴乱挂，不乱刻乱画。

十、爱护公共设施和校园环境，不损坏公物，不攀花折

木，不践踏草坪。

十一、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其他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参照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学校建立由学工部门牵头，后勤、保卫等部门协助，各二级学院为主实施，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团委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公寓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门职责：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制定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工作的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选派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对辅导员在学生公寓中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第五条 后勤集团职责：全面履行学校委托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项目；负责学生公寓用房规划、功能调整、硬件维修等；负责学生公寓公共部位卫生保洁与检查；负责公寓管

理站、值班室管理等；负责学生寝室、床位的调配；开展方便学生生活的服务；为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保卫处职责：组织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消防及各类安全演练；对学生公寓进行安全检查和外围区域的日常巡逻；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的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区各类治安及其它案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区管理与服务中心，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约束”为宗旨，在学工部和后勤集团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组织开展公寓各类文化活动；对学生公寓各项公共设施及物品开展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收集、汇总广大同学对学校公寓建设的意见建议，帮助广大同学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协助公寓辅导员和管理员开展工作等。

第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楼层长制度、寝室长制度。楼长的职责：全面掌握本公寓楼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寓管理员、辅导员报告；建立各楼层长的档案，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层长的职责：全面掌握本层寝室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楼长、公寓管理员、辅导员报告；建立各寝室长的档案，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寝室长的职责：维护寝室安全稳定，组织制定《寝室公约》，营造寝室优良学风，关注室友身心健康，开展寝室文化建设，推动良好习惯养成，做好寝室管理服务工作等。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在校学生应按指定寝室和床位住宿，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借宿、留宿、调整学生寝室及床位，无故不得进入异性寝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寝室或床位者，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到后勤服务大厅、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留校住宿，确有特殊原因需留校住宿者，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学校因公寓维修、改造、建设等需对寝室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条 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寝室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寝室成员使用。私自调换或加装的，学校有权拆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肄业、毕业等原因离校，应凭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寝室。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夜不归宿，不得擅自到校外租房或回家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的，必须填写《浙江师范大学校外租房住宿申请审批表》，经家长同意签字，所在学院批准，方可在校外居住。学生必须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主动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学校相关老师应当掌握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及时了解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

第四章 公共秩序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有酗酒、吸烟、赌博、结伙滋事、打架斗殴及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规、违纪活动，不得扰乱公寓管理秩序。

第十四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和公有财物，不得损坏和拆卸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损坏者须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学生应爱护公寓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

第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公寓公共区域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学生集体生活氛围。学生开展上述活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十七条 严禁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以及书写和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校园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等。在公寓内张贴宣传品须经宣传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除由学校、学院组织并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的各项参观、检查等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日常内务检查、维修等，所有来访人员须在公寓值班室进行登记，出示有关证件，在门厅或学生社区中心值班室等候、会客。特殊情况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交押证件后，同性人员方可进入被访学生寝室，严禁来访人员进入异性居住区。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和作息制度。除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集体活动外，学生因回家等原因，不能返校就寝者(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事先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好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周五、周六晚上，学生必须在 23: 30 以前回寝室就寝，其它时间必须在 23: 00 以前回寝室就寝。迟归晚出者，须凭本人证件，向公寓值班员说明情况，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出公寓。严禁翻越公寓围墙、栏杆。

第二十条 学生应遵守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学生应提高警惕，外出随手关好寝室门窗，拒绝一切上门推销，提高网络交易转账的防骗意识，遇到盗窃、上门推销、火灾及时报案，积极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防盗、防骗、防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件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得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东西和烧煮东西；不得饲养猫狗兔鼠等影响他人生活的宠物；不得在公寓内进行促销、经营等商业活动；严禁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进入公寓；不得有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有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保持学生公寓楼道畅通，不得在公寓楼道内堆放杂物及停放自行车。公寓内需文明有序停放车辆。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阳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不得在无防盗网的阳台、走廊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茶水等。不得将自行车、电瓶车带入寝室。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一户一电表、一水表及定额用电、用水制度。住宿学生每月每人由学校补贴3度电、3吨水。超过上述规定的额度，费用由寝室居住人员负担。

第二十五条 及时交付超额用水用电的水电费是居住学生应尽的义务。逾期未交付水电费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逾期未交水电费的毕业班学生，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寓(寝室)发生供电线路故障时，须及时报有关维修部门进行更换或维修，严禁私自更换或维修，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自增公寓(寝室)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严禁破坏楼内的供电线槽(盒)和供电电缆。

第二十七条 离开寝室(特别是寝室无人值守时)，应及时切断包括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吹风机、排风扇等在内的所有电源。电动自行车只能在公寓设置的充电桩充电，不得从寝室私拉乱接电源充电和在地下停车库充电。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区使用电炉、热得快及“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的电器产品。

第二十九条 除学校配备的电器外，学生公寓区可使用的电器包括：台灯、充电器、收放机、电脑、电吹风、脱水机、洗衣机、饮水机、电冰箱、电风扇、电水壶(电水壶的功率须为1500瓦以下且具备防干烧及自动断电功能，其它电器的功

率须为 1000 瓦以下)。以上电器均须从正规渠道购买且为通过 3C 认证的合格产品。本条列举之外的电器未经特别批准，一律禁止存放和使用。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章物品予以收缴。上述学校规定允许使用的电器中，功率大于 300 瓦的，须以寝室为单位，于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或新购置电器后 1 周内签署《学生寝室电器安全使用承诺书》。

第七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三十条 各寝室长全面负责本寝室日常内务卫生管理，排定值日表。寝室成员有责任保持自己使用的家具、摆设物品整洁卫生和整齐。操作规范及检查标准可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对学生寝室内务卫生进行定期检查，对卫生状况好的寝室进行表扬奖励，对卫生状况差的寝室及时反馈各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处理结果报学工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建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公寓辅导员、学生代表构成的学生寝室检查队伍开展随机抽查。各学院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措施，每周对学生寝室室风、安全纪律、内务卫生等方面进行检查。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学生应自觉按规定履行缴纳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网络费等）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缴纳住宿费后，学生在校提前结业、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住宿费标准 \div 10个月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第三十五条 学生如因退宿或寝室调整需要清退住宿费的，须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具的相关证明到学校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费手续，由计财处办理退费，费用退至个人银行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要与综合素质评价挂钩，与评优评奖挂钩，与发展党员、团员挂钩。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扣除学生品德素质评价分或取消所在学年的评优评奖资格，或依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保卫处、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寝室)管理规定》、《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寝室)安全用电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标准

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评分实行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门口(10分)：无垃圾(袋)及污水(7分)；地面干净(3分)。

二、地面(20分，包括室内和阳台)：无果壳、纸屑(7分)；无烟蒂(5分)；物品堆放整齐(8分)。

三、桌(柜)面及物品摆放(15分)：桌(柜)面物品摆放整齐(4分)；书架物品摆放整齐(4分)；椅子摆放整齐(2分)；无烟蒂(5分)。

四、床铺(15分)：被褥、枕头摆放整齐(5分)；床上物品摆放整齐，不凌乱(5分)；无衣服乱挂情况(5分)。

五、洗漱台(10分)：洗漱盆内干净，无污垢(2分)；台面、镜面干净(2分)；洗漱用品摆放整齐(4分)；脸盆架、脸盆放置整齐(2分)。

六、卫生间(10分)：地面干净，无积水(2分)；便槽干净(5分)；室内无异味(3分)。

七、墙壁(10分)：无乱写乱画等污损现象(6分)；无蜘蛛网(4分)。

八、综合(10分)：整体观感较好，空气清新，无异味(10分)。

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评定为达标寝室：

1.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使用明火等不良现象。

2. 饲养猫狗兔鼠等影响他人生活的宠物。
3. 寝室成员有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等不良现象。
4. 寝室内存放各种危险刀具，有赌博、打架斗殴、酗酒等现象。
5. 往窗口外乱扔垃圾，随意乱倒乱泼。
6. 垃圾直接扫到过道上，不投放到指定地点。
7. 未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寝室公约”、“安全用电承诺书”上墙张贴。
8. 其他违反《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寝室)管理规定》、《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寝室)安全用电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条款的。

说明：(1)等级评定：检查成绩 ≥ 80 分为达标寝室， < 80 分为整改寝室；(2)无独立洗漱台、卫生间的寝室，直接获得该项所占分值。

浙江师范大学 达标寝室、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寝室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养成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和个性心理品质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为着力营造“整洁、文明、有序、向上”的寝室环境，现联系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寝室。

第三条 评定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定规则和要求

第四条 达标寝室评定规则

(一) 基本条件

1. 寝室成员思想积极上进，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正确的集体舆论，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2. 寝室成员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记录。
3. 寝室成员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班级各项活动。
4. 寝室成员无参与非法传销活动，寝室内无宗教行为或

其他宗教、封建迷信的活动。

5.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标准》，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

(二) 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评定为达标寝室：

1.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使用明火等不良现象。

2. 饲养猫狗兔鼠等影响他人生活的宠物。

3. 寝室成员有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等不良现象。

4. 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有赌博、打架斗殴、酗酒等现象。

5. 往窗口外乱扔垃圾，随意乱倒乱泼。

6. 垃圾直接扫到过道上，不投放到指定地点。

7. 未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寝室公约”、“安全用电承诺书”上墙张贴。

8. 其他违反《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

(三) 评定要求

1. 学院每周组织检查，结合学校抽查反馈，评定达标寝室。达标寝室分为周达标寝室、月达标寝室，每月获得达标寝室则可评定为学期达标寝室，两学期均达标的为年度达标寝室。

2. 各学院及时公布本学院达标寝室评定情况，其中周达标寝室公布时间为次周一下午 14:00 前，月达标寝室公布时间为每月 1 号下午 14:00 前，每学期放假前须将学期达标寝室报送学生处。

3. 寝室建设情况作为学生党员发展、转正、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期内 3 次及以上被认定为周整改寝室的全体寝室成员，予以全校通报，并取消该寝室成员本学年的评奖（师范

生专业奖学金除外）、评优、评先及入党资格。

第五条 文明寝室评选规则

校级文明寝室评选在非毕业班中开展并在年度达标寝室中产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风建设

1. 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形成比、学、赶、帮的浓厚学习氛围。

2. 寝室成员无旷课、迟到、早退等情况。

3. 一年级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不包含半数，下同）上一学期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50%，其他年级有寝室成员在上学年获得过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寝室成员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4. 一年级、二年级寝室成员半数以上过英语四级或四分之一以上过英语六级；三年级寝室成员四分之三以上过英语四级，半数以上过英语六级。外语类、艺体类、高职类及专科学生需通过相应外语水平测试，其评选条件由各学院参照本条款自行制定。

5. 一年级寝室成员积极申报、参与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二、三年级有寝室成员主持校院两级科研项目或在校级科研竞赛中获奖。

(二) 文化建设

1. 寝室文化氛围浓厚、合理，装饰简洁、美观、有特色。

2. 寝室成员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互帮互助，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寝室文化氛围。

3. 寝室成员集体意识和责任感强，能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各类寝室文化活动，每学年至少向学院报送寝室微故事 2 个。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在文明寝室中

评选产生最美寝室。

第七条 特色寝室评选规则

非毕业班特色寝室在年度达标寝室中产生，毕业班寝室在校检、院检无不达标记录，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优良学风寝室

寝室平均成绩明显高于班级平均成绩，一年级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上学期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30%，其他年级寝室成员上学年一半以上获校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寝室成员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二) 创新创业寝室

申报寝室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纳入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3.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等。

4.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开展网络创业。（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网络创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99 号）被认定为网络创业。）

(三) 外语优秀寝室

申报寝室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一年级寝室成员全部通过英语四级，且半数以上成员的考试成绩 ≥ 500 分，二年级寝室成员全部通过英语六级，且半数以上成员的考试成绩 ≥ 500 分，三年级寝室成员全部通过英语六级，且半数以上成员的考试成绩 ≥ 550 分。外语类、

艺体类、高职类及专科学生需通过相应外语水平测试，其评选条件由各学院参照本条款自行制定。

2.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 7 分、托福 ≥ 100 分或GRE ≥ 320 分。

3.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外语专业类竞赛中获奖。

（四）考研明星寝室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或寝室成员3/4以上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有人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

（五）其他特色寝室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形成特色，而未在上述特色寝室范围内的，可以设计符合自身特点的寝室类型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材料如有不实，该寝室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奖惩办法

第九条 学校文明寝室由各学院按不超过本学院寝室数20%比例（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下同）推荐。校检抽查达标率年度排名全校前五位的学院推荐比例上浮5%，排名全校后五位的学院推荐比例下调5%。同时，最美寝室由各学院按不超过本学院文明寝室数25%的比例推荐。

第十条 获特色寝室、文明寝室和最美寝室荣誉称号的，学校将统一发放奖牌，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学生品德素质评价中给予加分，具体加分为：特色寝室加6分，文明寝室8

分，最美寝室 10 分，该项目加分超 10 分的，按 10 分计。寝室成员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 0.6—0.8，一般成员为 0.4—0.6。

第四章 评定程序与标准

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如下：

- (一)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 (二) 申请参评寝室向所在学院递交《浙江师范大学文明寝室及特色寝室评选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逾期视同放弃参评资格。不同学院学生混住寝室原则上向寝室长所在学院申报。
- (三) 各学院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公开展示等方式产生本学院的候选文明寝室、最美寝室及特色寝室。
- (四) 各学院对候选寝室进行公示，参评寝室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异议。
- (五) 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公示结果进行汇总，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数据统计如无特殊说明，其范围原则上自上一年 9 月至申报截止日止。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间如因投诉并被证实而取消资格后产生的空缺，所在学院不得补报。

第十四条 如发现获奖寝室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或下一学年有两次校检、院检不达标的，由学校收回奖牌，并在全校通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浙江师范大学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评选办法》（学生处〔2013〕7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文明责任区例行督查办法

文明责任区建设是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形成文明、整洁的校容校貌，促进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建立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一、学生处牵头成立文明责任区检查小组，对各学院责任区实行督查制度，每周不定期检查2-3次，按评分细则打分，评比结果定期反馈，各学院应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治。

二、各学院落实文明责任区责任人，组织督查队伍，对责任区进行定点、定岗、定期检查、积极支持学校督查工作。

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强调师生人人参与，共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四、每学期末，学生处将对督查结果汇总，并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督查结果作为对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五、评分采用百分制。评比细则附后。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文明责任区评比细则

学校文明责任区分两部分组成，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考评，其中环境卫生占 60%、文明行为占 40%。

一、环境卫生

1. 广场、主路、甬路、便道、草坪地面干净，无明显尘土、杂物、废纸、果皮、砖头瓦块等，水沟清洁无漂浮物，无明显杂草（杂草高度在 10CM 以上）（20 分）。

2. 垃圾箱、果皮箱内无污物外溢，箱体外洁净无尘土，四周干净卫生（10 分）。

3. 定时清扫、随时保洁，专人负责，责任区标识明显，有明确值班表，无卫生死角（10 分）。

4. 路标、石桌、凳、椅、围栏等公共实施干净、整洁（10 分）。

5. 责任区内车辆按规定摆放整齐，管理有序。（10 分）

二、文明行为

1. 责任区内文明行为温馨提示、标语明显、亲切，富有感染力，文化氛围浓厚（20 分）。

2. 及时制止学生攀木折花、践踏草坪，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破坏公物，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堆等行为（10 分）。

3. 责任区日常管理人员言行礼貌、穿着得体等（10 分）。

以上均为实地考核，每项不合格按照实际情况扣 5—20 分，扣完为止。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的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积极、主动协助组织查清违纪、违法事件的；
-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 (一)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的；
- (三)共同违纪中为首的；
- (四)纠集校外人员违纪的；
- (五)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 (六)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的；
- (七)同时犯有几类错误的；
- (八)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处分当学年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二)造成经济损失者，依法赔偿；
- (三)学位的授予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参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破坏安定团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涉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作案者提供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窝赃等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

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造成伤害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查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或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

(四) 结伙斗殴、持械斗殴者，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

(五) 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其他侵犯他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查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 诈骗、侵占、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者，比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处理；

(四)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擅自在外住宿外来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批

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酗酒滋事者，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在校区内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有损校风，经劝阻无效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经劝阻无效者，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有下列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转发不实信息，给学校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散发恶意信息或信息垃圾、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冒用校园网服务器IP地址或他人IP地址，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密码上网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科学的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毕业设计(论文)中，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9~15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16~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21~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31 学时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学时计算，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 考试严重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按照《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作伪证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违纪事件目击者作伪证，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违纪事件参与者作伪证，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以根据最相类似的原则，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的违纪处理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试纪律的处理由教务处负责，本、专科学生除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试纪律外的违纪处理由学生处负责。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原则上应在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涉及多个学院学生的违纪事件，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对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负责调查。

凡依法应由有关国家机关查处的事项，应尽可能先报案或先移送有关机关查处，再以其认定的事实作为校内处理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所在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有充实的处分材料。材料应当用钢笔书写。所需材料应当齐全，存档保留。

处分材料包括：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本人申辩材料、本人认识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处分材料应当包括公安、司法部门的有关调查和处理文件。

第三十七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违纪学

生所在学院讨论决定，处分决定报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同意。

第三十八条 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九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主管校领导审核，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处统一拟文，以学校的名义行文。处分决定的生效时间，原则上为校内申诉程序终结之时。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当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把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时，应当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由两名证人签字证明，再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及辅导员签字，并将处分决定书按学生入学时双方约定的或者学生在行使陈述、申辩或校内申诉权利的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送达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学生本人或家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在案。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院应当及时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应及时在学校、学院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可由学

生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应在最终复查结论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一般应由其家人或当地组织接回，特殊情况下由学校指派专人护送回家。对执意不离校者，学校请求相应的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护送离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而且平时表现确实较好的，在毕业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批准处分的权限，可就其所受处分后的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该真实完整地归入学

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对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和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生、夜大生、脱产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诉事件进行复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任主任，成员分别由校长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处、研工部、保卫处、团委、成教院、学生会(或

研究生会)等单位、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以及申诉人所在学院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共同组成。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处理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提出申诉时间。

第九条 申诉的范围：

- (一)对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 (二)对学生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申诉受理条件为：

- (一)原处理决定适用规定明显不当；
- (二)原处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
-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 (四)有证据证明有徇私枉法行为。

对不符上述条件的，一般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驳回。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学校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二)申诉的目的、事实和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不予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三条 对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即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接到申诉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如延期办理申诉事项，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有关条款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并说明情况。可以公开方式进行。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有 2/3 出席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可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原处理单位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决定。重大事项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生仍有异议，还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复查结论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本人签收或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公告。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的，应当进行听证。对申诉人或代理人没有请求听证的，在实施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会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会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会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会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主持人允许，听证会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笔录听证的全部活动。听证笔录由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管理条例

为充分调动和鼓励我校广大学生参加学术科研和科技开发活动的积极性，有效增强在校大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科技开发能力，以利于创造型人才的培养与成长，从我校当前学生科技活动的具体情况出发，特设立“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科学、合理使用该项基金，特制定本条例。

一、组织管理

设立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领导与本科教学部、科学研究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在校团委设立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实践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基金来源

本基金主要来源于校行政拨款、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个人资助及科研创收。

三、基金资助对象和范围

（一）资助对象：在校注册、成绩合格并且在科技、学术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二）资助范围：

1. 资助项目要求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有一定的学术思想，立论根据充足，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实用性强，一般在半年或一年内可望取得研究成果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具体资助类别：

- (1) 科技发明制作;
- (2)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 (3) 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
- (4) 创业计划类;
- (5) 公益创业类;
- (6) 实践创业类。

2. 基金资助项目为能由学生独立完成的项目，不包括学生的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其主要构思、设计或制作由学生独立进行，教师指导。

- (三) 师生合作项目，不得申请此基金；
- (四) 已经鉴定纵向或横向合同，取得经费来源的科研项目，不得申请此基金。

四、基金申报和审查程序

(一) 申请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申请表》一式三份，报所在学院审核；

(二) 学院应对申请项目资助的必要性、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核算的合理性，及能否保证一定的工作条件和时间等提出书面意见，经筛选后，统一于每年五月上旬上报校团委；

(三) 经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予以立项。

五、基金资助方式和使用

基金对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为项目所需资助经费的80%，总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800元，不足部分由学院或项目组自行补足。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料费、材料费、实验费和教师指导培训费。基金的财务管理均通过财务处。

六、基金项目管理

(一)受资助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校团委负责。校团委“基金”管理办公室为项目的委托单位(称甲方)、申请者为项目的承担者(称乙方),各院、部、处为项目的监督单位(称丙方);

(二)受资助项目在当年11月份提交中期检查表,次年5月份提交结题材料;

(三)受资助项目如确有困难,不能如期完成,经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管委会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最多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受资助项目由于一些不可抗力而终止研究的,乙方须提交项目终止报告,由丙方初审后上报甲方。在甲方批准后,乙方须上交制作样品和剩余物资给甲方;

(五)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受资助项目,均停止使用已资助的项目研究费,并视情节轻重赔偿已使用的部分或全部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

七、基金项目善后使用

(一)较有价值的研究项目,由学校帮助申请专利和推广转让;

(二)项目结束,要进行决算,乙方将制作样品和剩余物资上交甲方。基金的清理、结算工作由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管委会和校团委共同负责。

八、基金项目奖励

(一)凡在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学校将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奖励参考《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修订)》(浙师教字〔2013〕65号);

(二)基金项目完成后,统一参加校学生课外科技成果竞

赛，并择优参加省或全国大学生科技成果展评等活动；

(三)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记入学生档案。

九、本条例由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更好地发挥社会实践独特的育人功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社会实践的指导思想是“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实事求是，强调从实际出发，活动要有针对性、层次性，要有利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有利于学生加深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有利于学生思想素质的提高和智能的开发。

第四条 社会实践的基本任务：通过实践活动加强对学生的国情教育，培养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帮助大学生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巩固专业思想，锻炼教师基本技能和技巧，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从而把自己培养成为符合“四个新一代”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第二章 活动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建立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有关党政领导任组长，

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本科教学部、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其主要职责：确定活动主题，部署活动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建立校级实践活动基地，协调实践活动与其他工作的关系，总结实践结果，表彰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团委设立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办公室，会同马克思主义学院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院也应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指导小组，由党委(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团委书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院学生会主席等人组成。其主要职责：具体落实校社会实践活动计划，落实活动指导老师，组织动员学生，联系和建立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检查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总结和深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第七条 各级团组织要发挥骨干作用，积极牵头，搞好实践活动的组织落实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主要从业务上进行指导，并协助团组织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活动时间、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主要集中在寒暑假，平时根据学业情况适当安排。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应根据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结合学生思想教育的内容，结合学生所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专业知识技能开展各种活动。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有：

(一)综合考察选择发展较快、成效明显的典型，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多方面进行参观、访问和考察，进一步

加深广大同学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增强历史责任感；

(二)专题调查在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改革和相应专业特点，进行专题调查，了解新形势对人才的新要求；

(三)科技开发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参加课题研究和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活动，提高学生科研意识，同时利用所学知识直接服务于社会；

(四)岗前体验结合专业特点，组织或参加各种形式的小讲师团及其它实践活动，为成为合格人才奠定基础；

(五)团建工作针对新形势下农村及厂矿企业团组织面临的新情况，担任团委书记助理，帮助开展各项工作，锻炼工作能力；

(六)勤工俭学积极参加工业、农业、商业及各种服务业的劳动，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树立艰苦奋斗精神，培养劳动观念。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就近便利”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

第十三条 学院、部门要安排一定数量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教师和青年干部担任实践活动的指导老师，同时有步骤地开展师生结合型的实践活动。

第十四条 应重视基地建设，学院必须建立二、三个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第四章 实践活动纪律

第十五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大学生守则》。

第十五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集体和个人，必须同时接受实践单位党团组织领导，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集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实践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对违反社会实践有关条例，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章 实践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的必要经费来源，由实践专项活动经费、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经费、学院学生活动经费、学生自筹经费四部分构成。

第十九条 活动经费由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指导委员会统一安排，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校社会实践指导办公室掌管。

第二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使用办法参照学生活动经费使用办法执行，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经费按《浙江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

第六章 活动的考评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每个学生除平时的实践活动外，在寒暑假必须参加十天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认真填写由实践单位签署意见的《社会实践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校、院应建立学生社会实践档案。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成绩由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指导小组评定，成绩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 2 学分，成绩和学分记入学生学习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参加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评比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落实和成效是考核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专门安排一定时间对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进行总结。学校对于在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的积极分子、先进群体、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成果给予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可根据本条例制订符合本院实际的具体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师范大学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为表彰全校各班级中成绩突出、深受团员青年拥护的团支部、团干部、优秀团员，并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学习先进、争创先进的良好风气，决定在校开展“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活动，特制定《浙江师范大学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暂行条例》。

一、先进团支部评比条例

(一) 评比条件

1. 班子健全，团结协作，建立了支部工作目标责任制，能按规定做好换届改选工作。
2. 工作年初有计划、过程有记录、年终有总结，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团支部工作手册使用正常。
3. 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丰富，注重实效，健全并实施团员每月理论学习制度。
4. 围绕本班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开展主题活动，团员模范作用发挥好。
5. 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6. 有相对稳定的活动阵地，支部每月活动不少于一次，每次活动团员参加率达 90%以上。
7. 团员发展、管理工作正常，手续完备，主动做好青年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和考察工作，健全并落实团员证管理

使用制度；团员年度注册率达到100%，按时收缴团费。

8. 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9. 结合年度团籍注册，建立民主生活会制度。

(二) 评比办法

1. 由各团委、团总(直)支召开所属团支部支委以上团干部会议，并由各支部向会议作年度工作总结。

2. 先进团支部的提名要根据各支部的工作实绩，并采取支部自荐和总支推荐相结合的方法；提名要符合大多数支部的意愿。

3. 先进团支部的提名结束后，由学院团委、团总(直)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总支扩大会议统一评比并确定。

4. 经各团委、团总(直)支评定后，将先进团支部的事迹材料报校团委审定，由校团委统一公布。

(三) 其他

1. 凡被评为“先进团支部”的支部，由校团委授予称号，并统一公布表彰。

2. “先进团支部”每年评比一次，在“五四”青年节纪念活动期间由校团委召开大会表彰。

3. 年度“先进团支部”评比的额定数原则上为支部总数的20%以下。

4. 在“先进团支部”评比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材料和其他不符合本条例的，即取消该“先进团支部”资格，所在组织和有关人员要作出检查。

二、优秀团干部评比条例

(一) 评比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歪

风邪气作斗争。

2. 工作勤奋刻苦，积极主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且能够勤于思考，工作有实绩。

3. 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地组织团的各项活动，在基层团组织中真正起到骨干作用。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在班里排名前 50%。

5. 践行忠诚、敏锐、实干、时尚的工作作风，朝气蓬勃，实事求是，敢想敢干，讲究实效。

(二) 评比办法

优秀团干部的评比可采取班级团支部推荐和各团委、团总(直)支提名相结合的办法，由各团委、团总(直)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委员扩大会议，确定具体人选，再将选出的优秀团干部名单和事迹报校团委审定后，统一公布予以表彰。

(三) 奖励办法

1. 被评为“优秀团干部”的，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

2. 被评为“优秀团干部”的，可视实际情况考虑作为班级团支书或各团委、团总(直)支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当然候选人。

3. 被评为“优秀团干部”的，是团组织推荐入党的主要对象。

(四) 其他

1. “优秀团干部”每年评比一次，在“五四”青年节纪念活动期间由校团委召开大会表彰。

2. 年度“优秀团干部”评定的额定人数原则上为团干部总数的 8%以下。

3. 评比对象为全校团支委以上的团干部。

4. 在优秀团干部的评比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此类情况，即取消“优秀团干部”资格，所在组织要作出认真检查。

三、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

(一)评比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服从党的要求，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

2. 思想觉悟高，道德情操好，克己奉公，对集体的工作兢兢业业。

3. 模范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基层团组织中起骨干作用。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知识水平评价在班里排名前50%。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评比办法

1. “优秀共青团员”评比分校、院两级进行。

2.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评比办法：在学院评比的基础上，由各团委、团总(直)支开会从院级优秀团员中确定本院校级优秀团员的人选，并将优秀团员的名单和事迹材料报校团委审定，最后由校团委统一公布和表彰。

(三)奖励办法

1. 凡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的团员，由校团委授予称号。

2. 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的团员，是各团委、团总(直)支换届选举的主要候选人。

3. 连续三次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的团员，由校团委授予“模范优秀团员”称号，并发给证书。

4. 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的团员，是推荐入党的主要

对象。

(四) 其他

1.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额定人数原则上为团员总数的5%以下。
2.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由各团委、团总(直)支表彰，报校团委备案。
3.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额定人数原则上为团员总数的1%以下。
4.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每年评比一次，在“五四”青年节纪念活动期间由校团委召开大会表彰。
5.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各院可以参照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的有关内容制订相应具体细则。
6. 在“优秀共青团员”评比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材料和其他不符合条例的，即取消其“优秀共青团员”资格，所在组织要作出检查。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协会、俱乐部等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浙江师范大学校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同学综合素质；

(二) 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同学；

(三) 发挥作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社团生活。

第五条 社团联合会作为校党委领导下的本校各类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对校级社团登记管理和对院级社团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通过会费缴纳、接受奖励或赠与等其他合法方式获得。

社团的财务活动必须遵守社团联合会的财务制度。学生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但是在学校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其成员开展的自我服务、勤工助学活动除外。从事上述

活动所得收入可以作为社团活动的资金。

第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社团联合会初审、校团委审查批准，并依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登记。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浙江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第二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学生社团共分为学术科技、艺术推广、体育文化、实践服务四类社团，各类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以上各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十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比较固定的活动场所；

(四)有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有固定的挂靠单位。

(五)有规范的章程。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备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身份证明；

(四)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
- (二)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学生社团类别;
- (四)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社团终止的程序;
- (十)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应该是我校正式教师;社团指导单位应该是我校相关学院、研究所或党政部门。

指导老师和指导单位应该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

学生社团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教师、企业家等担任社团的名誉职务，但聘请校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社团联合会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决定。通过初审的，经校团委批准同意；未通过初审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予通过：

-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社团联合会认为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四)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的学生社团，筹备期为3个月，自批准筹备之日起计算。

经批准筹备的社团，应当自批准筹备之日起30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并开展初步的活动。

社团的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团的负责人；担任社团负责人，任期一般应该满一学年。社团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待期满离任后由社团联合会颁发。

社团负责人必须经过资格审查和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就任。

第十七条 筹备期间的学生社团应当以“社团(筹)”的形式开展活动。

筹备期间的学生社团可以招收会员，并适当收取费用。会员人数和费用标准由社团联合会确定。

筹备期间的社团必须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并严格执行社团联合会的各项规定。

筹备期间的社团不是社团联合会的正式会员单位，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可以参加会长大会、享有和履行社团联合会正式会员单位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筹备期满的学生社团，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正式登记申请。对没有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的社团，经校团委同意批准登记，发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登记类别；

(三)社团负责人；

(四)社团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

第十九条 对不批准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事由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报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 (一) 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参与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社团联合会准予注销登记的，收缴该学生社团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的处理办法，

按照社团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社团负责人，由社团联合会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二)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四) 统一管理各学生社团的经费收支；
(五) 对学生社团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六) 学生社团干部的委任产生、资格审查以及考核评优。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资产来源必须合法。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社团联合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

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社团联合会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注册。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于每年9月中旬向社团联合会

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学生社团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团联合会规定的情况、依照本办法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一个代表本学生社团的艺术图章，但须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并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报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审批。提交申请报告及活动经费预算报告，经挂靠单位、社团联合会批准，报校团委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申请报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 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参加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负责人；

(二) 涉外人员或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 指导单位或指导老师的意见；

(四) 经费来源、组织方式和安全措施；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活动具体审批程序为：

(一) 先由协会负责人或理事会成员到社团联组织部领取《社团重点活动审批表》；

(二) 填好表格后，由挂靠学院团委审核批准；

(三) 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讨论决定，报请校团委批准；

(四) 表格一式两份，一份上交校社团联组织部存档，另一份由协会内部自存；

(五) 社团联每两星期于社团联会议室举行社团活动答辩会，协会可以于此时过来进行审批；

(六) 如遇紧急活动，可以直接找主席或团委相应负责社

团工作的老师直接审批。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创办的内部刊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社团联合会报校团委审查通过。社团联合会有权对违反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社团内部刊物一般限在校内发行。

第三十五条 社团可以以海报、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社团活动。海报张贴必须在得到团委同意并由团委老师加盖海报张贴专用章后方可张贴。对于未经过审批、盖章的海报，社团联宣传部将强行撕除。社团网络宣传内容需由社团联网络部审核后方可上传。

第三十六条 校级社团必须在社团联的统一安排下进行招新，不得擅自提前招新，招新时间一般定在每学年第一个学期的十月份，个别社团因特殊原因需在第二学期招新的必须取得社团联的同意。为理顺管理机制，院级社团原则上不得在全校范围内招新。

第三十七条 社团招新后收取的会员费需由社团联财务部召开的财务工作会议协商决定，各社团不得超额收取费用。有特殊原因如要收取培训费用的社团需向社团联财务部提交申请报批。社团联财务部会同调研部作好会员信访工作，凡在招新工作中出现财务违规行为的社团和负责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三十八条 社团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各社团组织机构组成如下：原则上设会员大会、理事会、

会长、团支书(建有团支部的社团)、副会长(主管财务必须有一名)、组织部、宣传部、财务部、外联部。因社团特点确实需要增设其他部门的，须向社团联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才能设立。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关，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暂不具备条件召开会员大会的，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修改社团章程；
- (五)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对于社团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只能由会员大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学期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和备案。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社团设会长(理事长)一名，建有团支部的社团设团支书一名，主管财务的副会长一名，以上主要干部由各社团推荐、民主选举初步产生，报社团联组织部审查通过并由社团联以文件形式正式任命。协会可视情况由会长提名另设副会长若干、理事若干。各社团干部视为校级学生干部并由社团联组织部建档对其进行定期考察。

第四十四条 担任社团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政治品德表现优良，学习成绩较好，并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责

任心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社团负责人将给予免职处理：

- (一)违反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者；
- (二)不服从校团委和社团联领导者；
- (三)未经社团联批准，擅自利用社团进行有偿活动者；
- (四)所负责社团两个月无活动者；
- (五)所负责社团账目不清者；
- (六)损害所在社团利益者；
- (七)参加例会两次无故缺席、三次迟到或请假者。

对情节恶劣严重者，社团联将张榜公布，并将处理结果送交教务处、学生处和所在学院，并建议存入个人档案。

第四十六条 新成立的社团，其负责人由社团发起民主推举产生，并报校社团联考核批准。

第四十七条 社团会长、团支书、副会长(主管财务)选举产生程序如下：

(一)由社团理事会讨论提出候选名单，名额至少3人，于换届前一周向挂靠学院团委和社团联提出书面报告报批，填写社团干部资格审查表，社团联组织部将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候选人方可参加选举；

(二)召开有2/3以上会员(以大一、大二学生会员计算)参加的会员大会，候选人演说后，由会员投票选举，得票超过半数者方可获得当选资格，未超过半数或得票相同的，必须重新选举；

(三)社团理事会将选举结果于会员大会后7个工作日内报学院团委和社团联批准，由社团联组织部正式任命；

(四)每届会长、团支书、副会长(主管财务)任期必须满一年，否则在最终干部考核评定时不予承认，不颁发任职资

信证明，收回所颁发荣誉；

(五)任期已满的会长、团支书、副会长(主管财务)须向社团联提交工作总结，个人自评，作为社团联组织部考核并颁发资信证书的重要材料。作好移交工作(包括固定资产、档案文件、经费情况、支出存根等)，并主动邀请社团联组织部作好监督工作。若没在监督下作好移交工作的，组织部有权不与发放资信证书；

(六)换届工作一般在每年五月下旬前后进行。

第四十八条 各社团理事会成员由会长提名产生，报社团联批准。社团联组织部负责对社团干部进行考察。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三)最近一学年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不及格的；
- (四)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六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条 我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五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社团联合会

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并缴纳会费。

第五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五十五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五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对全校社团每年9月中旬实行年检制度，参照各社团按照社团联要求上交的详细资料对其进行综合评估，评定精品社团。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社团联合会有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进行整顿，并可以责令撤销直接负责的社团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一) 活动范围与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二)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的；
- (四)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五) 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六) 违反社团联合会的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七) 财务制度混乱；
- (八) 不按规定定期进行年度检查和注册的；

- (九)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十) 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 (十一) 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 (十二)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30 人的;
- (十三) 社团在一学期内未进行活动的;
- (十四) 其他违反社团联合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学校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学校有关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社团联合会撤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学生社团的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学生社团继续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社团联合会报请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第六十条 学生社团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社团联合会封存《学生社团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学生社团被撤销登记的，由社团联合会收缴《学生社团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六十一条 为鼓励广大学生干部积极地开展工作，社团联将每学期组织评比优秀社团干部、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参评干部、干事、社团成员必须上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六十二条 优秀社团干部评比由社团联主席团研究决定，主要从社团联干部和各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团支书、副会长等）中产生。由主席从优秀社团干部中提名产生候选人参评校级优秀团干等评比工作。

第六十三条 优秀社团干部评比条件：

(一) 在负责期间工作主动、认真、负责，并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对社团联安排的工作予以积极主动的配合，并积

极维护社团利益和形象;

(二)遵守社团联的指导,准时参加社团联的例会,及时完成社团联布置的任务;

(三)对社团联工作提出实效性、建设性意见的社团负责人;

(四)社团干部考核中成绩优秀者;

(五)对社团有突出贡献者。

第六十四条 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参评对象为社团联干事、各社团理事或会员,由社团联各部门、各校级社团负责推荐,经主席团核实,并在主席团上研究决定。

第六十五条 社团工作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习成绩良好,主动认真地配合所属社团开展活动,为社团做出了一定贡献;

(三)对所属社团有大胆实在的意见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登记证书》的式样由社团联合会制订。

第六十七条 浙江师范大学所有学生社团、协会、俱乐部的管理条例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适用本办法。

浙江师范大学 教学区大楼照明用电和空调使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校区用电管理工作，合理有效地利用学校的电力资源，保证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同时降低能耗、节约电费开支，培养每个人的节能意识，维护校园环境协调、美观，根据《浙江师范大学水电管理暂行办法》，现就教学区大楼教室、实验室和办公楼等照明用电和空调具体使用规定如下：

一、大楼照明用电管理

(一) 教室用灯要做到随用随开，并根据在教室学生人数随时调整教室开灯数量，凡在教室自习 10 人以下的只能开一组灯，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开两组灯；

(二) 白天教室光线充足，或照度值在 200 勒克斯以上的不开灯。阴雨天室内光线不足，可根据在教室学生人数局部或全部开灯；

(三) 各教室管理员应加强巡查，教室用电按作息休息时间进行断、送电。在学生全部离去后，及时检查电灯关闭情况，杜绝“长明灯”现象。保洁员在打扫教室过程中，应按打扫顺序开、关电灯，避免电源浪费；

(四) 各大楼公共场所走廊照明灯，在确保巡逻和行走照明需要的前提下，大楼值班人员应本着节能、根据实地需要开关。

二、空调使用管理

(一) 空调使用原则

1. 实验室空调只能在超过实验仪器设备所限定的温度范

围之外或进行教学实验时室内气温高于30℃时使用；

2. 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空调原则上应在室内气温高于30℃或低于5℃时使用；

3. 空调必须在有关人员可以直接监控状况下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

4. 空调使用中必须严格遵循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原则，夏天空调控制器设定温度不得低于26℃。

（二）空调使用管理

1. 空调的安装必须经学校用电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安装；

2.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使用单位必须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并对空调使用的合理、正确及安全性负责；

3. 教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和实验室等安装空调的场所，必须“人离机停”，不得将空调房用于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 学校成立节水节电巡查组，巡查组随时抽查空调的安装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口头建议。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发给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对于限期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其单位领导的责任。

浙江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践场所。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创建安全卫生环保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单位、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学校与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第六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的单位，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单位和责任人当年所有评优参与资格；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在实验室工作期间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实验教师和学生导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结合专业特点，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安全开展实验；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与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各单位要将实验室安全知识纳入新生始业教育和考核内容，结合实验室特点，对师生开展专业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和各种预案演练等活动，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五条 严格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生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基础知识考试，取得合格证，方可进入实验室接受实验训练。各单位要对从事专门实验和参与科研的学生，开展学院、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的三级培训，采取严格的实验室安全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三)各实验室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使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采取专业的防护措施，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规范化学危险品使用和处置，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各实验室使用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三)使用细菌、病毒、疫苗等实验样品的实验室，必须妥善存放，专人管理，并建立健全申购、领取、发放、使用、储存登记制度，并作好详细记录；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九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管理。使用单位提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购置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才能采购。

第二十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主要是化学品、生物制品、放射性同位素等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二)各实验室应对实验废弃物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

标识，特别对含有病原体和其他可能造成生物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包括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及排泄物等)，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实行品种分类、固液分类收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不得作为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三)各实验室应尽可能对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采取正确的吸收方式，减少排放量；加强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废液废渣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的安全管理。

(三)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和热加工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具有危险性的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三)尽可能选择潜在危险性小的加热设备，实验室内严禁使用电取暖器和热得快，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电炉、电吹风等加热设备，使用人或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确定安全后使用人才能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设施的安全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和仪器设备类型，配置合适的消防器材、监控、烟雾报警、危险气体报警、应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

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和更新工作，确保其完好。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二)各单位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二)各单位应实行实验室内务检查管理制度。实验结束时，实验室管理或使用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确保实验室安全。夜间进行实验，实验室必须有人值班。不得在实验室留宿。各单位节假日值班应将实验室安全巡查作为重要内容，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

(三)各单位必须实施实验室出入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严禁私自配制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第五章 实验室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学校安全应急体系。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管理者都有维护实验室公共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损失的职责和义务。因发生事故而造成不良后果和财产损失者，将视情节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按《浙江师范大学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赔偿经济损失；造成重大事故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本部分摘自《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师实验字〔2013〕5号)

附录一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级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

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附录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治校，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

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 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 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 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 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 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 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 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 经教育表现较好, 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 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 根据学

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

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

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三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

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

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

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

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